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1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建立惠州陈江（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2006〕100号） .....	1
关于叶少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6〕117号） .....	4
颁发《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规定》的通知 （揭府〔2006〕118号） .....	4
关于下达揭阳市 2006—2015 年 GDP 增长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揭府〔2006〕120号） .....	10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 （揭府〔2006〕121号） .....	13
关于许景峰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2007〕1号） .....	34
关于印发揭阳市“十一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分解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7〕2号） .....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节能工作的意见 （揭府〔2007〕3号） .....	37
关于认真做好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7〕6号） .....	45
转发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7〕7号） .....	48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 [2007] 10 号) .....	51
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聘请经济顾问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 [2007] 11 号) .....	52
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保密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	
(揭府 [2007] 14 号) .....	55
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引进优秀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 [2007] 15 号) .....	57
印发揭阳市防台风防洪工作预案的通知	
(揭府 [2007] 18 号) .....	60
 <b>【市政府办公室文件】</b>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 2006 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6] 117 号) .....	82
印发揭阳市推进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 [2006] 118 号) .....	84
关于成立揭阳市空港经济区规划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2006] 119 号) .....	90
关于调整揭阳市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地价动态监测体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2006] 120 号) .....	91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征收比例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6] 121 号) .....	93
转发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转发《国家“十一五”口岸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 [2006] 122 号) .....	94
关于对市国税局等 3 个部门进行奖励的通知	
(揭府办 [2006] 123 号) .....	110
关于在全市烟草等七大行业实行按工薪收入全额计征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揭府办 [2006] 124 号) .....	110
关于成立揭阳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2006] 125 号) .....	113
印发揭阳市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 [2007] 1 号) .....	114
关于 2006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 [2007] 3 号) .....	118



印发揭阳市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 [2007] 4号) .....	122
印发陈弘平市长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揭府办 [2007] 5号) .....	126
转发市建设局揭阳市区 2007 年春节期间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7] 7号) .....	132
印发揭阳市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 (2007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 [2007] 9号) .....	143
<b>【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b>	
印发《揭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住公积金管委 [2006] 3号) .....	148
印发《揭阳市个人住房组合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住公积金管委 [2006] 4号) .....	155
关于清理市区石材加工门市的通告	
(揭城执通 [2007] 1号) .....	158

# 关于建立惠州陈江（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2006〕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推进惠州陈江（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的开发建设，确保工业园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省府《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试行）》（粤府〔2005〕22号）的有关规定和省经贸委对产业转移工作的要求，经研究，决定以揭阳市东山区管理委员会和惠州市陈江镇人民政府建立的联席会议制度为基础，建立揭阳市人民政府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惠州陈江（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协调和解决工业园开发建设及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促进工业园建设和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产业转移的政务环境。联席会议召集人根据工业园的建设情况，共同协商，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一般问题由揭阳市东山区管理委员会和惠州市陈江镇人民政府建立的联席会议协商解决，重大问题由两市人民政府建立的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揭阳市东山区管理委员会和惠州市陈江镇人民政府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联席会议召集人：刘小辉（揭阳市副市长）

许光（惠州市副市长）

联席会议组成单位：

揭阳市：詹汉池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素江 市经贸局局长



- 陈锡轩 市财政局副局长  
方义生 市发改局副局长  
韦子庆 市法制局副局长  
陈进城 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惠光 市经贸局副局长  
李镇标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业辉 市规划局副局长  
林赛标 市建设局副局长  
陈展雄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傅友好 市环保局副局长  
吴小山 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袁松英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泽藩 市交通局副局长  
郑旭亮 市统计局副局长  
林 曙 市物价局副局长  
林木标 市国税局副局长  
游绿东 市地税局副局长  
蔡春生 市工商局副局长  
谢伟龄 市质监局副局长  
陈少真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黄光瑞 市金融办副主任  
林雪令 东山区管委会主任  
林玩忠 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蔡楚和 东山区工业园区管理处主任
- 惠州市：林 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启亮 市经贸局副局长

- 温旭彪 市财政局副局长  
罗志荣 市发改局副局长  
钟红日 市法制局副局长  
蔡榕阳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戴继松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甘少权 市规划建设局总工程师  
袁葵东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高永志 市环保局副局长  
文绍良 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陈 恬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振翔 市交通局副局长  
王瑞良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炜琨 市物价局副局长  
张国建 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戴德来 市地税局副局长  
李 忠 市工商局副局长  
邝兆雄 市质监局副局长  
骆紫萍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吕小敏 市金融办主任  
许志晖 惠州市惠城区副区长  
王丽明 惠州市惠城区经贸局副局长  
凌剑平 惠城区陈江镇镇长  
温继良 惠城区陈江镇副镇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惠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五日



## 关于叶少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6〕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06年11月29日揭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叶少明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接受吴紫骊同志辞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 颁发《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规定》 的 通 知

揭府〔2006〕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规定》已经2006年12月4日市政府三届3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 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保证行政处罚正确、公正地实施，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实行分级备案审查制度。

市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县（市、区）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备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工作。

**第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应当报送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本级人民政府或其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海关、金融、外汇管理、国税、地税、工商、质监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在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备案的同时，抄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第五条** 重大行政处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共同作出的，由主办实施机关负责备案。

**第六条** 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必须指定工作人员从事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

- (一) 责令停产停业；
- (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三) 对公民处 1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
- (四)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第八条** 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的机关必须指定工作人员从事报送备案工作。

**第九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自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备案；报送时迳向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报送。

**第十条**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应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备案报告；
-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 (三) 违法事实的证据目录；
- (四) 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认为应当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 (一) 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三)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四) 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 (五) 行政处罚是否适当；
- (六) 其它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处罚不当：

- (一) 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



畸重的；

(二) 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的；

(三) 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的；

**第十三条** 受理备案的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同一法制机构对同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既受理备案，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备案审查终止。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即为备案审查的结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重大行政处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实施处罚机关应及时将情况报备案机关，自人民法院受理起诉之日起，备案审查终止。实施处罚机关自收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之日起10内应将判决或者裁定书抄报备案机关。

**第十四条** 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在审查过程中需要调阅行政处罚的卷宗和材料，应当向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填发《重大行政处罚案卷调阅通知书》；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案卷材料报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

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等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等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对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材料审查后，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 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定权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的，予以登记存档。

(二)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建议报送备案的机关依照国务院《行



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填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报送备案的机关撤销或者变更原行政处罚决定，或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报送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改正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

- 1、具有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
- 2、作出处罚的主体不具备法定资格的；
- 3、事实不清的；
- 4、证据不足的；
- 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6、违反法定程序的；
- 7、超越职权的；
- 8、滥用职权的；

**第十六条** 政府法制机构在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依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暂扣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暂扣其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建议省人民政府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一) 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的；
- (二) 滥用职权，越权执法、徇私舞弊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将行政执法证件交给其他人使用的。

对被暂扣或者被注销行政执法证件者，其所在单位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不按本规定报送备案的，由法制机构通知报送机关限

期报送；情节严重的，由法制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纠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报送备案机关拒不改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或者逾期不报送整改结果的，法制机构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报送备案的机关撤销、变更原行政处罚决定，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或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等。

政府法制机构实施本规定时可以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或由本级人民政府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有关行政机关对行政执法督察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提起复查或复核。

**第十九条** 报送备案机关的工作人员、受理备案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前款所称工作人员包括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指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每半年将本机关行政处罚实施情况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第二十二条** 市法制局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范围和标准等事项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 关于下达揭阳市 2006—2015 年 GDP 增长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揭府〔2006〕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粤东会议精神，更好组织实施《揭阳市 2006—2015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三年打基础、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奋斗目标，根据各地区产业发展状况和资源条件，按照分类指导、协调发展原则，现将《揭阳市 2006—2015 年 GDP 分地区增长计划表》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做好各项经济社会指标的分解、衔接和下达工作，强化计划的指导性。

二、要以 GDP 分阶段增长目标为主导，认真做好 2007—2011 年分年度各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增长计划，做好内部平衡，同时要与市直有关部门分解指标相衔接，确保各地区各阶段 GDP 增长计划的实现。

三、市直有关部门要按《揭阳市 2006—2015 年 GDP 分地区增长计划表》分地区增长幅度，认真做好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的分解和下达工作，确保全市各项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实现，并跟踪、指导、督促有关经济和社会指标的完成情况；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指标内部平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有关指标分解和下达，确保全市目标实现。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早谋划项目，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按照又好又快原则，做好各方面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跨越

发展。

附件：《揭阳市 2006—2015 年 GDP 分地区增长计划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揭阳市2006—2015年GDP分地区增长计划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05年实际		2006年预计完成		2007年计划		2008年计划		2009年计划		2010年计划			2011年计划			2015年计划						
	绝对值	年增长率	绝对值	年增长率	绝对值	年增长率	绝对值	年增长率	绝对值	年增长率	绝对值	年增长率	绝对值	年增长率	绝对值	年增长率	绝对值	年增长率	绝对值	年增长率			
全市	420.5	14.8	483	18	571	18	680	19	823	21	1012	23	1265	25	1512	25	1912	23	2465	25	3100	25	22
榕城区	54.34	15	62.5	18	73.8	18	87	18	103.5	19	124.3	20	149	19.8	174	19	194	19	273	17	17.5	17.5	
东山区	26.9	15	31	18	36.6	18	43	17	51.2	19	62	21	74	19.4	87	19	103	18	135	17	17.5	17.5	
试验区	14.97	15	17.5	16	20	16	23.4	17	27.8	19	34	21.5	41.8	23	49	19	62	18	78	18	18	18	
揭东县	95.06	15.5	109.8	18.5	130.1	18.5	156.2	20	190.6	22	236.5	24	290.7	23	366	23	466	24	566	23	717	25	22.4
揭西县	55.8	13.5	63.3	16	73.4	16	87.1	18.5	103.6	19	125	20.5	151	20.8	181	19	221	17.5	266	23.5	360	23.5	20.5
普宁市	120.27	15.5	138.9	19	165.3	19	202.5	22.5	248	22.5	305.6	23.2	383.2	25.4	483	22.5	603.2	20.5	753	27.5	1001	27.5	23.6
惠来县	51.81	15	59.6	22	72.7	22	89.5	23	112	25	140	25	174.7	25	214.7	25	274.7	22	344.7	37	677	37	29.3
大南山侨区	0.92	14.8	1.06	18	1.25	18	1.5	21	1.8	21	2.2	22	2.9	32	2.9	32	19	3.2	29	29	7.9	29	24
普侨区	0.71	16	0.8	19	0.95	19	1.16	22	1.43	23	1.77	24	2.1	21	2.1	21	20	2.1	21	27	5.9	27	23.5

说明: 1、2005年为年鉴数, 2006年为预测数。  
2、GDP为现价, 增长率不考虑物价因素。

#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

揭府〔2006〕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关于实施时间问题

2006年7月1日以后办理退休手续、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按粤府〔2006〕96号文的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2006年7月1日以后退休并已按原养老待遇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的，应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粤府〔2006〕96号文规定的计发办法进行待遇重核，重核后按新标准发放，并一次性补发差额部分。

## 二、关于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问题

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低于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不低于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以后视工资增长情况每年度按一定比例调整提高，逐步过渡到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工资，可在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至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之间选择。

## 三、关于调整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问题



我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统一调整为20%。

其它各类企业和参保人的缴费比例仍按25%（单位17%、个人8%）执行。

#### 四、关于确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相关参数问题

（一）原计发办法中过渡性养老金的计算，其临界指数统一按“1”计算。

（二）我市“视同缴费帐户”建帐办法中涉及到的所在地1993年职工平均工资的取值，按以下三个标准确定：

1. 市区（含市直、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为3252元/年，视同缴费指数0.61，每满一年记帐额856.3元。

2. 普宁市为3511元/年，视同缴费指数0.659，每满一年记帐额924.5元。

3. 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普宁华侨管理区和农垦系统为2909元/年，视同缴费指数0.546，每满一年记帐额766元。

#### 五、做好企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的软件开发和调整升级工作

调整好企业养老保险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是贯彻落实粤府〔2006〕96号文的基础和关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省劳动保障厅制定的统一软件需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软件开发和系统调整升级方案，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软件开发和系统调整升级步伐，为贯彻实施好粤府〔2006〕96文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 六、加大扩面征缴力度，提高基金支付能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加大扩面征缴力度，确保完成调整后的年度收入计划任务，为贯彻落实粤府〔2006〕96号文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

粤府〔2006〕9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进一步推进我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决定自2006年7月1日起调整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调整个人账户记账规模

从2006年7月1日起，统一将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从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2006年6月30日前的个人账户与2006年7月1日后的个人账户合并计算。

各地要做好清理审核调整前后的个人账户数据和个人账户记录工作，实现个人账户的规范化管理。

### 二、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以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收入为基数。参保人月应税工



资、薪金高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为缴费基数；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收入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缴费基数。

参保人所在市（地级以上市，下同）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且本人月应税工资、薪金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缴费基数，以后逐步过渡到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缴费基数。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所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也可从所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起步，逐步过渡到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经申报并已核定的 2006 年 6 月底前的缴费基数不再重新核定。

### 三、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改革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已申领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仍按原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年度调整办法。

#### （一）享受基本养老金的条件。

参保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1. 1998 年 7 月 1 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 15 年的；
2.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
3.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 年 7 月 1 日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

4. 1998年6月30日前应参保未参保, 1998年7月1日以后办理参保补缴手续,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

(二) 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1. 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1) 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

基础养老金 = (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div$  2  $\times$  缴费年限 (含视同缴费年限)  $\times$  1%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计算办法见附件2。

参保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的, 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

基础养老金 = (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a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div$  2  $\times$  缴费年限 (含视同缴费年限)  $\times$  1%

a = 本人平均缴费指数  $\div$  0.6, 今后可随我省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基础养老金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2)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

以本人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 计发月数按国发〔2005〕38号文的规定执行 (见附件1)。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本人个人账户基金中支付。

2. 具有视同缴费权益并建立了视同缴费账户的下列参保人, 在计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 再计发过渡性养老金:

(1) 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2006年7月1日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2) 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前具有按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 2006年7月1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 3. 首次领取的过渡性养老金月标准为：

(1) 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以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本人视同缴费账户总额除以120；

(2) 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06年6月30日前已具有按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的，以本人视同缴费账户总额除以120；2006年7月1日后开始具有按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的，以本人视同缴费账户总额除以个人账户计发月数。

过渡性养老金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在2008年年底前完成参保人视同缴费账户的核定与建账工作。视同缴费账户的建账与管理办法见

附件3。

### (三) 过渡期计发办法。

为保证基本养老金新计发办法与原计发办法的平稳过渡，设置5年过渡期（2006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过渡期内实行将新办法与原办法对比并按差额计发基本养老金的做法。

1. 对过渡期内申领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的，其差额部分作为补差计发。

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的，高出部分按下列比例计发：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首次领取待遇的计发10%；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首次领取待遇的计发30%；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首次领取待遇的计发50%；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首次领取待遇的计发70%；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首次领取待遇的计发90%。

2011年7月1日以后申领基本养老金的，不再实行新办法与原办法对比，基本养老金按新办法计发。

2. 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 统一按2006年6月30日止的标准执行, 即基础养老金以所在市2004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2006年6月尚未统一全市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的, 按2006年6月实际计发基数); 过渡性养老金计算到2001年6月30日, 调整计算到2005社会保险年度; 个人账户储存额计算到2006年6月30日止, 除数按120计算。

#### (四) 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同时终结养老保险关系。其中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养老保险费全部由个人缴交的参保人, 还可享受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 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标准为: 缴费每满1年, 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本省户籍参保人, 可以不申领一次性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照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费基、费率继续缴费, 直至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为止。此类参保人最后参保地为非本人户籍所在地的, 应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人户籍所在地继续缴费; 如在最后参保地连续缴费满5年以上的, 也可在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继续缴费期间计算缴费年限, 不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五) 死亡待遇计发基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 计发基数为所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 四、完善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办法

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本养老金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在国家出台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办法前, 基本养老金按以下办法测算,



每年7月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省劳动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测定，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后统一公布实施：

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额 = 所在市上年度平均基本养老金 × 全省上年度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 × (40% ~ 60%)

全省上年度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小于或等于零时，不调整基本养老金。国家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其调整增加额等于或小于我省相应时段调整增加额的，不再调整；调整增加额大于我省相应时段调整增加额的，其高出部分予以补齐。

基本养老金每年调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 五、构建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

各地要积极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要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加强对企业年金基金市场化管理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企业年金制度健康运行。

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地方养老保险。地方养老保险的实施办法由省劳动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在建立地方养老保险制度前，2005年度在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2005年度在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市，可为2006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06年7月1日后申领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计发地方养老金。地方养老金月标准为：

地方养老金月标准 = (所在市2005年度在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全省2005年度在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2 × 本人2006年6月30日前缴费年限 × 1%。

参保人在省内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时，地方养老金按月标准乘以120后实账转移。转入地将转来的地方养老金并入统筹基金，为参保人记录转入的地方养老金总额。参保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地方养老金由负责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随参保人基本养老金一并

发放，在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实账转入的地方养老金总额支付完后，即停止发放地方养老金。地方养老金月标准为：

地方养老金月标准 = 实账转入的地方养老金总额 ÷ 120

## 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各地要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以规范参保缴费为内容，以提高实际缴费人数为目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原则上按 20% 执行。所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与个人缴费比例之和高于 20% 的，按 20% 执行；所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与个人缴费比例之和低于 20% 的，按单位与个人缴费比例之和执行。

各市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方案须报省劳动保障厅审核后，由市政府批准执行。

## 七、逐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积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我省要逐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现个人账户基金的保值增值。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要认真研究制订我省做实个人账户的试点方案，经省政府审定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批准后组织实施。

## 八、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

全面规范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各市应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统一全市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在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前，强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制度。各市应严格按照规定向省上缴养老保险调剂金。应上解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由各级地方税务机关按规定比例，直接划入省财政厅社会



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未按规定上解省级调剂金的,由省财政厅在税收返还或专项财政补助中抵扣。

### 九、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各级政府要按照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高度重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加大对街道、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健全社会化管理服务网络。要从实际出发,不断拓宽社会化管理服务内容,积极探索开展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兴建退休人员公寓等方面的工作,满足退休人员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各地要加大对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投入,加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和服务水平。“十一五”期间,各地要完成社会保险经办综合服务大厅、档案库房和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高效运转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

### 十、有关规定

本通知所提及的职工月平均工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均以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各地在执行本通知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劳动保障厅反映。

- 附件: 1. 个人帐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2. 相关参数的计算办法  
3. 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和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

## 附件 1

##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8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 附件2

## 相关参数的计算办法

### 一、原办法的过渡性养老金

#### (一) 过渡性养老金计算公式。

原办法过渡性养老金 = 原办法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1998年6月30日前的缴费年限 × 计发系数 + 1998年6月30日前的特殊工种年限 × 0.2% - 提前退休年限 × 1%] × (1 + a<sub>01</sub>) × (1 + a<sub>02</sub>) × …… × (1 + a<sub>05</sub>) + 1997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10%

注：1. a<sub>01</sub>、a<sub>02</sub>、……、a<sub>05</sub>为2001至2005社保年度退休人员过渡性养老金调整比例。

2. 计发系数：缴费年限满15年以上的为1.2%；缴费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为1.0%。

#### (二) 原办法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公式。

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1999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平均缴费指数 = 1999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临界指数、×视同缴费月数 + 1994年1月至2001年6月实际缴费指数之和) ÷ (视同缴费月数 + 1994年1月至2001年6月间的实际缴费月数)。

注：临界指数原则上按“1”计算，确需使用原办法计算的，应报省劳动保障厅审批。

#### (三) 原办法实际缴费指数的计算公式。

参保人月实际缴费指数 = 参保人的月缴费工资 ÷ 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取值，采用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标准，以2006年6月底前各地实际执行的办法为准。

## 二、新办法基础养老金中的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一) 新办法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公式。

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平均缴费指数

### (二) 本人平均缴费指数计算公式。

平均缴费指数 = (视同缴费指数 × 视同缴费月数 + 实际缴费指数之和) ÷ (视同缴费月数 + 实际缴费月数)。

### (三) 视同缴费指数计算。

1. 一般人群，即 1993 年底前参加工作，单位所在地实施粤府 [1993] 83 号文时即按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含 1993 年底前调到企业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安置到企业的复转军人）。

计算公式：

视同缴费指数 = 1993 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1993 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1993 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取值，采用全市或县（市、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决定。具体指标按附件 3 中《1993 年底前全省各地“视同缴费账户”建账标准和“视同缴费指数”一览表》执行。

2. 特殊群体，指 1994 年 1 月 1 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的，由我省安置到企业的复员转业军人、流动到企业的原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改制前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计算公式：

视同缴费指数 = 本人复员转业、单位改制或离开原单位前 12 个月月平均基本工资 ÷ 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计算结果大于 3.0 的取 3.0。



(四) 补缴年限的指数计算。

补缴应参保未参保期间或中断缴费期间所欠养老保险费的，补缴年限的指数计算公式：

补缴年限的指数 = 补缴時計征的月平均缴费工资基数 ÷ 补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计算结果大于 3.0 的取 3.0。

(五) 本人实际月缴费工资的指数计算。

实际月缴费工资指数 = 本人月缴费工资 ÷ 上年度全省职工（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上述全省职工（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994 - 1997 年为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1998 年后为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1993 - 2005 年全省职工或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年度	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月)	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月)
1993	444	/
1994	593	/
1995	688	/
1996	761	/
1997	808	/
1998	/	853
1999	/	942
2000	/	1152
2001	/	1307
2002	/	1485
2003	/	1666
2004	/	1843
2005	/	1997

注：1993 - 2005 年指标值出自历年《广东省统计年鉴》。



附件3

## 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和管理办法

### 一、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对象

为所有按规定享受视同缴费权益的人员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 二、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办法

(一) 对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享受过渡性养老金的参保人,补计1993年前视同缴费年限、补齐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底前个人缴费不足8%部分的视同缴费账户。

#### 1. 1993年底以前的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办法。

截至2006年6月30日时本人1993年底前的视同缴费账户总额 = 1993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8% × 12 × 1993年底以前视同缴费年限 × (1 + 10%)<sup>12.5</sup>

1993年底前没有视同缴费年限但有实际缴费年限的参保人,也按上述办法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1993年底前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用全市或县(市、区)职工平均工资,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决定。

具体建账金额按《1993年底前全省各地“视同缴费账户”建账标准和“视同缴费指数”一览表》执行。

2. 补齐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底前个人缴费不足8%部分的计算公式:

截至2006年6月30日时补齐总额 = (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30日本人缴费工资之和 × 8% - 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底本人实际缴费总额) × (1 + 4%)<sup>8</sup>

因所在地人民政府贯彻粤府〔1993〕83号文延迟实施时间的，从1994年1月至所在地贯彻粤府〔1993〕83号文的实施时间的上月，以1993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8%按月补齐。

截至2006年6月30日时视同缴费账户总额 = [1993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8% × 1994年1月至所在实施粤府〔1993〕83号文前的月数 + (所在地实施粤府〔1993〕83号文至1998年6月本人缴费工资之和 × 8% - 所在地实施粤府〔1993〕83号文至1998年6月本人实际缴费总额)] × (1 + 4%)<sup>8</sup>

## (二) 特殊群体的视同缴费账户记账办法。

特殊群体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的，由我省安置到企业的复员转业军人、流动到企业的原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改制前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993年底前安置、流动、改制到企业的，其视同缴费账户记账办法按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执行。

1994年1月后安置、流动、改制到企业的，其视同缴费账户记账办法如下：

1. 转业干部（不含2000年以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转业士官（含原志愿兵、专业军士）。

以本人转业前12个月的月平均基本工资为基数（以转业时部队开具的本人工资介绍信为依据），按国家规定可以视同缴费年限的军龄，每满1月记8%的视同缴费账户。

2000年以后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前的军龄不视同缴费年限，不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2. 退伍义务兵、复员干部。

服役时领取津贴的战士或以复员形式退役的原军队干部，以退伍时全国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国家规定可以视同缴费年限



的服役年限，每满1月记8%的视同缴费账户。

入伍后原单位仍保留工资待遇并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如服役期间本人缴费工资低于退伍时上年度全国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的，差额部分以视同缴费账户形式予以补齐；高于或等于退伍时上年度全国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不再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3.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到企业前已被开除、除名和判刑，原机关工作时间不计算连续工龄的不在此列）。

调入企业和机构改革后分流或流动到企业的，以本人离开机关（前12个月的月平均基本工资为基数，按国家规定可以视同缴费的机关，工作年限，每满1月记8%的视同缴费账户。

4. 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企业前已被开除、除名和判刑等，原事业单位工作时间不计算连续工龄的，以及企业化管理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应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不在此列）。

调入企业或单位改制后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以本人离开事业单位或单位改制前12个月的月平均基本工资为基数，按国家规定可以视同缴费年限的原事业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月记8%的视同缴费账户。

5. 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视同缴费账户总额 = 1993年底前记账额  $\times (1 + 10\%)^n$  + 1994年1月~1998年6月底记账额  $\times (1 + 4\%)^n$  + 1998年7月~2006年6月记账额  $\times [(1 + a_{99}) \cdots (1 + a_{06})]$ 。

$n$  表示本人转入企业时间至2006年6月该区间的年限。

$a_{99} \cdots a_{06}$ ，表示1999年~2006年各年度个人账户记账利率。

### 三、视同缴费账户的管理

视同缴费账户实行虚账管理，不得继承和一次性提取。

参保人省内跨统筹区域内转移时，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本人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实账转移，转入地按转入的视同缴费账户金额为本人建账，不再重新核定，其到账的视同缴费账户基金划入统筹基金；

跨省转移的，除双方签定协议的外，按国家现行转移办法办理。

视同缴费账户从建账时点（转移后从转入地建账时）起，按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和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综合考虑的一定利率增长。具体办法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商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在具体办法未公布前，暂按个人账户利率增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1993年前全省各地“视同缴费账户”建账标准和“视同缴费指数”一览表(一)

地 区		1993年职工 平均工资 (元/年)	视同缴 费指数	每满1年记 账额	地 区		1993年职工 平均工资 (元/年)	视同缴 费指数	每满1年记 账额
全国		3371	0.633	887.7					
全省		5327	1	1402.8					
广州	平均	6342	1.191	1670.0	韶关	曲江县	3988	0.749	1050.2
	市区	6400	1.201	1685.3		乳源县	4108	0.771	1081.8
	花都市	5123	0.962	1349.0		乐昌县	3982	0.748	1048.6
	增城市	5440	1.021	1432.5	河源	平均	2725	0.512	717.6
	番禺市	6953	1.305	1830.9		市区	3270	0.614	861.1
	从化县	4114	0.772	1083.3		和平县	2404	0.451	633.0
深圳	平均	8144	1.529	2144.6		龙川县	2364	0.444	622.5
	市区	8335	1.565	2194.8		紫金县	2657	0.499	699.7
	宝安区	5789	1.087	1524.4		连平县	2849	0.535	750.2
	龙岗区	8534	1.602	2247.2	东源县	2957	0.555	778.7	
珠海	平均	7399	1.389	1948.4	平均	3399	0.638	895.1	
	市区	7676	1.441	2021.3	市区	3885	0.729	1023.0	
	斗门县	5789	1.087	1524.4	梅州	梅县	3607	0.677	949.8
汕头	平均	4371	0.821	1151.0	蕉岭县	3661	0.687	964.0	
	市区	4840	0.909	1274.5	大埔县	3080	0.578	811.1	
	潮阳市	2933	0.551	772.3	丰顺县	2930	0.550	771.6	
	澄海县	3035	0.570	799.2	五华县	3306	0.621	870.6	
	南澳县	3181	0.597	837.6	兴宁县	3183	0.598	838.2	
佛山	平均	6948	1.304	1829.6	平远县	3223	0.605	848.7	
	市区	7340	1.378	1932.8	平均	5119	0.961	1348.0	
	南海市	7012	1.316	1846.5	市区	5863	1.101	1543.9	
	顺德市	7239	1.359	1906.2	惠州	惠东县	4852	0.911	1277.7
	三水市	5912	1.110	1556.8	惠阳县	5188	0.974	1366.2	
	高明县	4975	0.934	1310.1	博罗县	4101	0.770	1079.9	
	韶关	平均	4451	9.836	1172.1	龙门县	3390	0.636	892.7
市区		5039	0.946	1326.9	平均	3112	0.584	819.5	
仁化县		4093	0.768	1077.8	汕尾	市区	3669	0.689	966.2
南雄县		3692	0.693	972.2	海丰县	3135	0.589	825.5	
始兴县		3507	0.658	923.5	陆河县	3188	0.598	839.5	
翁海县		3694	0.693	972.7	陆丰县	2742	0.515	722.0	
新丰县		3675	0.690	967.7	东莞	6228	1.169	1640.0	
					中山	6728	1.263	1771.7	
				江门	平均	5131	0.963	1351.1	



## 1993年前全省各地“视同缴费账户”建账标准 和“视同缴费指数”一览表(二)

地 区		1993年职工 平均工资 (元/年)	视同缴 费指数	每满1年记 账额	地 区		1993年职工 平均工资 (元/年)	视同缴 费指数	每满1年记 账额
江门	市区	5730	1.076	1508.9	肇庆	广宁县	3407	0.640	897.2
	新会市	5677	1.066	1494.9		德庆县	3555	0.667	936.1
	台山市	4963	0.932	1306.9		封开县	3384	0.635	891.1
	开平市	4048	0.760	1066.0		怀集县	3229	0.606	850.3
	鹤山市	4972	0.933	1309.3		云浮市	4807	0.902	1265.8
	恩平县	4594	0.862	1209.7		罗定市	3927	0.737	1034.1
阳江	平均	3614	0.678	951.7	郁南县	3511	0.659	924.5	
	市区	3748	0.704	987.0	新兴县	3860	0.725	1016.4	
	阳东县	3188	0.598	839.5	平均	3862	0.725	1017.0	
	阳西县	3164	0.594	833.2	市区	3960	0.743	1042.8	
	阳春县	3720	0.698	979.6	清新县	3755	0.705	988.8	
湛江	平均	3952	0.742	1040.7	清远	英德县	4217	0.792	1110.5
	市区	4823	0.905	1270.0		佛冈县	3719	0.698	979.3
	廉江市	3034	0.570	798.9		连山县	3822	0.717	1006.4
	吴川市	3221	0.605	848.2		连南县	3365	0.632	886.1
	徐闻县	3452	0.648	909.0		连县	3597	0.675	947.2
	海康县	3104	0.583	817.4		阳山县	3612	0.678	951.1
	遂溪县	3866	0.726	1018.0		平均	3206	0.602	844.2
茂名	平均	3792	0.712	998.5	潮州	市区	3401	0.638	895.6
	市区	5477	1.028	1442.3		饶平县	2884	0.541	759.4
	高州市	3338	0.627	879.0		潮安县	3112	0.584	819.5
	信宜县	3253	0.611	856.6	揭阳	平均	2909	0.546	766.0
	电白县	2640	0.496	695.2		市区	3252	0.610	856.3
	化州县	2864	0.538	754.2		普宁市	3511	0.659	924.5
平均	4052	0.761	1067.0	揭东县		2743	0.515	722.3	
肇庆	市区	5014	0.941	1320.3	惠来县	2320	0.436	610.9	
	高要市	4100	0.770	1079.6	揭西县	2408	0.452	634.1	
	四会市	3055	0.573	804.5	省直	7068	1.327	1861.2	
					省农垦	3247	0.610	855.0	

附注:

1. 现云浮市区、云安县采用本表原云浮市标准;
2. 资料来源:《1994 国家统计年鉴》、《1994 年广东省统计年鉴》、《1994 年广东省农村统计年鉴》。



## 关于许景峰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20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06 年 12 月 27 日揭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免去许景峰同志的揭阳市监察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日

## 关于印发揭阳市“十一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 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分解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一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分解方案的通知》（粤府〔2006〕125号）的要求，“十一五”期间，我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指标必须从 2005 年的 1.01 吨标准煤/万元下降到 2010 年的 0.85 吨标准煤/万元，降幅为 16%。

为确保完成省政府部署的任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将《揭阳市“十一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分解方案》（以下简称《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一、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是国家和省规定的约束性指标，具有法律效力。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必须严格执行，确保完成《分解方案》确定的本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分解方案》确定的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绩效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十一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分解落实到各基层及有关重点企业。要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层层抓好落实。

三、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密切跟踪《分解方案》执行情况。从2006年下半年开始，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局、经贸局要每半年向社会公布全市和各县（市、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情况；2008年要对《分解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10年进行期末考核。评估和考核的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节能降耗工作，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推进我市节约型社会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 揭阳市“十一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 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分解方案

地区	2005年基数 (吨标准煤/万元)	2010年目标 (吨标准煤/万元)	下降幅度 (%)	年均下降率 (%)
全市	1.01	0.85	16	3.43
榕城区	1.05	0.87	17	3.66
东山区	1.02	0.85	17	3.66
试验区	1.01	0.84	17	3.66
揭东县	1.01	0.84	17	3.66
揭西县	0.91	0.76	16	3.43
普宁市	1.01	0.84	17	3.66
惠来县	0.69	0.59	15	3.20
大南山侨区	0.92	0.77	16	3.43
普侨区	0.92	0.77	16	3.43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节能工作的意见

揭府〔200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节能工作的意见》（粤府〔2006〕120号）精神，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实现“十一五”期间节能目标，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节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我市节能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工作的重要意义。近几年来，我市的节能降耗工作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经济总量、强化内部管理和技术改造、工艺革新，单位GDP综合能耗稳步下降。2005年底，我市万元GDP综合能耗为1.01吨标准煤，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22吨标准煤/万元GDP），单位GDP电耗为1008.2千瓦时/万元，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195.3千瓦时/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96吨标准煤/万元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8吨标准煤/万元）。但也应看到，我市是人口大市，没有自然资源，人均拥有常规能源储量较低，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尚未根本改变；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能源需求还将继续增加，能源供给压力不断增大。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节约优先的方针，大力推进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是保障我市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做好节能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把节能工作作为长远的战略任务,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十一五”期间节能工作目标的实现。

(二)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以建设节约型社会为目标,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节能技术进步为根本,建立严格的节能管理制度,实行有效的激励政策措施,强化全社会的节能意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动市场主体节能的自觉性,加快构建节约型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 主要目标。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一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分解方案的通知》(粤府[2006]125号)要求,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按2005年不变价格计算)从2005年的1.01吨标准煤/万元GDP下降到0.85吨标准煤/万元GDP,比“十五”期末下降16%。

## 二、积极构建节能型产业体系

(一)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2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九大产业发展规划(2005-2010年)的通知》(粤府[2005]15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粤府办[2005]15号)和《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广东新型工业化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3]44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发展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要严格控制新开工高耗能项目,对企业搬迁改造实行严格的能耗准入管理。对于能源消耗大的重化工业,要加快节能技术进步及技术的推广使用,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新建的重化工业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立健全产业退出机制,按市场化原则淘



汰高能耗、重污染、低效率的产业；加快关闭、淘汰电镀、印染、化工等行业中能耗高、污染大、效益差的企业。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和设备。

(二)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认真落实《关于加快我省服务业发展和改革的意见》(粤府[2005]1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旅游、文化、传播媒体、信息服务等市场潜力大、能耗低、污染少的现代服务业，努力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积极发展生产服务业，促进服务业与工业协同发展。

(三) 优化产业组织结构。以项目和产业集群为载体，合理规划产业和地方布局，优化能源利用系统。加快建立循环经济生态型工业园区，大力发展产业集群，按生态产业链进行规划布局和建设改造，逐步建立起资源能源梯级利用、综合规划的循环经济体系。到2010年，建成1—2个节约型、循环型生态工业园区。要用节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四) 优化能源结构。统筹规划电源电网建设，积极发展核电，优化发展火电，适度发展天然气电，合理配置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发展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全面实施“上大压小”工程，加快小火电机组淘汰退役步伐。积极开拓天然气利用市场。加快推广使用大容量、低能耗发电机组，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鼓励发展区域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建筑节能、绿色照明、政府机构节能、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等重点节能工程。

### 三、着力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工作

(一) 强化工业节能。突出抓好电力、化工、建材、纺织印染、制浆和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和企业节能工作。“十一五”期间，我市列入实施“双千节能行动”的重点能耗企业要实现节能5660万吨以上标准煤。



(二) 推进建筑节能。“十一五”期间，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必须严格实施和达到节能50%的设计标准，要建立和完善大型公共建筑运行节能技术监管体系，对现有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办公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加快推进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和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三) 加强交通节能。要严格实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限制高油耗汽车发展，鼓励节能环保型汽车发展，加快淘汰老旧汽车、船舶，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加快开发和推广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二甲醚、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代用燃料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动交通节能科技进步。

(四) 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居民住宅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照明产品等。合理控制室内空调温度，除特定用途外，公共建筑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

(五) 抓好农村节能。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按照《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加快我省农村沼气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40号)要求，积极推进农村沼气工程，推广省柴节煤灶，因地制宜发展小水电、风能、太阳能及农作物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系统。加强农业提水排灌机电设施更新改造，加快淘汰和更新落后农业机械和渔船装备。

(六) 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示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政府机构节约资源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6]47号)要求，各级机关带头节能，做全社会节能的表率，以节电、节油为重点，抓好办公楼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及公务车节能，加强对用能设施的节能管理，降低办公设备的待机能耗。

#### 四、加快节能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



(一) 加强节能技术创新。要将节能领域的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纳入科技开发计划和产业发展计划,大力促进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结合节能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开发能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源梯级利用和综合优化技术、重大机电产品节能降耗技术等。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积极研发制造节能、节水、节材、低耗、环保型装备,研发应用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的技术工艺。

(二) 加快推广先进节能技术。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节能设备、节能工艺和节能材料;组织实施能源系统优化、冷热电三联供、炉窑改造、绿色照明等重点节能改造专项工程;鼓励推广节能自愿协议、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新机制;同时,加快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有关行业协会及时跟踪了解本行业有关节能信息,做好行业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 加强节能技术的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节能合作,及时掌握国内和国际节能技术发展的动态和信息,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节能技术和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市内外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合作。引导我市重点耗能企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利用清洁发展机制(CDM),推动我市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环保产业的发展。

## 五、推进节能监管法制化、规范化

(一)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经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加强节能统计和计量管理工作。市统计局要建立并完善我市节能统计系统,确保节能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市经贸局、发展改革局、统计局要加强对我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指标的审核,确保公报指标数据准确、及时。市经贸局要会同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我市能源消耗



监测预警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统计部门依法进行节能统计调查、统计执法和数据发布。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督促我市企业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能源计量管理。

(三) 健全电力需求侧管理和电力调度管理。切实落实《广东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办法》，充分发挥电力需求侧管理的综合优势，推进“能效电厂”试点工作，提高电能使用效率。进一步改进发电调度规则，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限制能耗高、污染重的低效机组发电，实现电力节能、环保和经济调度。

(四) 促进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管理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监管，要求重点耗能企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能量平衡分析和能源审计、诊断等能源基础管理工作；建立节能责任制，将节能降耗目标和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督促、推动列入省千家企业节能行动的我市2家企业完成节能目标。

(五) 加大节能监督执法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实节能管理力量，完善节能监督体系，进一步加大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开展节能执法和监察（监测）。对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产品的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要建立节能举报制度，提高群众参与度。

## 六、加强节能工作规划指导和政策支持

(一) 加强节能工作规划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制订节能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强对节能工作的指导。

(二) 加大对节能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节能技术与产品推广、示范试点、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调整优化现有技术改造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和结构，



重点向节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节能示范项目及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倾斜，促进企业节能产品、设备和技术自主创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拓宽节能融资渠道，鼓励企业通过市场直接融资加快进行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电、油、气等能源价格的传导和联动机制。市物价局要按照鼓励低能耗、约束高能耗的原则，认真落实国家差别电价政策，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要引导用户合理用电、节约用电。研究制订能耗超限额加价制度，利用价格机制约束能源消耗。鼓励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与企业（用户）合作研制节能设备、节能产品和节能技术，或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参与节能效益分成等多种方式，推动企业（用户）的节能降耗工作。

(四) 建立节能奖励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在节能管理、节能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要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要制订科学合理的节能奖励办法，对节能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节能奖励计入工资总额。

## 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的节能工作负总责，把节能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建立健全节能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工作活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节能工作，市经贸局负责有关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合作，统筹推进，确保全市节能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 加强节能评价考核工作，逐级落实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完善我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公报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地主要能耗指标。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要将我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分解落



实到各地及重点行业 and 重点耗能企业，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与市人民政府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当地重点耗能企业要与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并逐级抓好落实。各地节能目标实现情况要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体系，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内的年度考核指标，实行节能工作问责制。凡是未能完成节能降耗任务的地方、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三）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节能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团体、企业、学校、社区等单位，开展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全民节约共同行动，组织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学校、社区等活动，建立崇尚节约的社会风尚和生活方式，弘扬节约型文化。各级教育部门要将节能知识纳入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各级工会、共青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对广大职工和青少年的节能教育，广泛开展节能合理化建议活动。加强节能舆论宣传和引导，认真组织一年一度的节能宣传周活动，积极开展节能系列科普活动，营造全民参与节能的良好社会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六日



## 关于认真做好 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7年春节即将来临，为继续发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节日期间，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营造“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大好局面。根据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广泛深入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双拥氛围

节日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刻认识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要意义。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在全市形成“军爱民、民拥军”的浓郁氛围；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粤东会议和市四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时期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指示，充分认识在新的历史时期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对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和三个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要针对当前台海形势及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有利时机，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大力宣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建立新中国，维护国家安全、参与和支持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的丰功伟绩；大力宣传驻揭部队在维护社会稳定、参加抢险救灾和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感人事迹；大力



宣传残疾军人、烈军属、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为国防事业、三个文明建设和社会稳定所做的积极贡献；要进一步加强对优抚对象的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鼓励他们关心国家大事，继续发扬光荣传统，顾全大局，克服困难，积极支持、拥护、参与各项改革，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二、切实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积极为驻军和优抚对象排忧解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把解决部队和优抚对象的实际困难作为拥军优属工作的重点。继续把落实各项拥军优抚安置政策作为节日拥军优属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对各项拥军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帮助残疾军人、烈军属、在乡退伍老红军和在乡老复员军人解决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及时、足额兑现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切实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确保他们病有所医、医有所保。妥善安置好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继续深化安置改革，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积极帮助部队解决好随军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

## 三、开展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活动，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各地、各单位要组织慰问团（组）慰问驻地部队指战员，走访慰问红军老战士、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和生活困难的企业下岗军队转业干部、失业残疾军人、复退军人医院、光荣院、军休所；召开军政军民、优抚对象和转业复退军人座谈会以及举办各种联谊联欢、文艺演出等活动。适应中国特色军事变革需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支持驻地部队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工作，为驻地部队提供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加大科技拥军、文化拥军、法律拥军力度，促进部队战斗力的提高；继续深入开展“援建军营图书室活动”，向基层部队赠送图书和电脑设备，为官兵学习成长创造良好条件。各部门、各行业、社会



各界要结合自身特点，发挥部门、行业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拥军优属活动，热情为部队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进一步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军政军民团结，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 四、积极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推动我市双拥工作

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是新的历史时期赋予双拥工作的新内容，是加强和促进双拥工作，增进军政军民团结的有效途径。各地要把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照标准，查找差距，广泛深入开展创建活动。针对新时期双拥工作的新特点、新变化，紧密结合各地各部队实际，积极探索新的活动方式和有效载体，进一步增强双拥工作的吸引力、感召力和生命力。要与时俱进地开展军民共建活动，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丰富内容、拓宽领域、改进方式，把军民共建活动搞得更有成效。在军民共建的内容上，要突出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建设，通过开展“援建军营图书室，共建学习型军营”等活动，加强军地之间的科学文化交流；在军民共建的形式上，把参加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活动作为重要载体，紧贴实际，紧贴军民，紧贴特色，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在军民共建对象上，把新型经济组织和新社会阶层纳入共建范围，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要注重办实事，军地相互支持共同发展。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大力度，把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引向深入，推动我市双拥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各地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既要隆重热烈，丰富多彩，又要勤俭节约，讲求实效，防止铺张浪费，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核拨。各县（市、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情况，于2007年3月5日前书面报送市民政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 批转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对象 补助水平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 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适当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6〕99号）和省民政厅、财政厅联合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适当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民保〔2006〕1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的目的意义

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是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它直接关系到城乡贫困群体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着低保制度保障功能的发挥，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提高我市12多万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保障好他们的基本生活，有利于从源头上解决问题，能够为构建和谐揭阳奠定基础。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把它作为关乎民生、维护民权、促进社会稳定的一项大事来抓。

## 二、进一步做好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低保对象补助水平

###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目前，我市城镇低保标准为100-195元，平均标准为161元；农村低保标准为80-130元，平均标准为110元，这些标准都是在1999年调整时确定的。而全省平均城镇低保标准为237元，农村为156元。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很有必要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使低保标准能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而同步提高。各地要在现有低保标准的基础上，城镇低保标准提高15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10元，使我市城乡低保标准逐步接近全国和全省的平均水平。

### （二）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

我市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偏低，在全国、全省处于落后地位。全国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为77元，我市为43元，比全国低33元；全省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为97元，比全省低54元。全省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为55元，我市为28元，比全省低27元。根据粤民保[2006]14号文和省民政厅的要求，我市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城市月人均补助水平凡是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县（市、区），在2006年底前，都要达到80元以上，农村要达到月人均40元以上。已达



到全国平均补助水平的县（市、区），要在2005年补助水平的基础上提高10元以上，使我市所有的县（市、区）低保补助水平都达到全国平均补助水平以上。

### （三）低保资金负担。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05〕48号），除按省规定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担。

### （四）执行时间。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尽快落实社会保障对象待遇调整政策的紧急通知》（财社明电〔2006〕01号）中“提高社会保障对象待遇水平所需资金，务必于今年10月底前，按规定发放到社会保障对象手中。”的精神，我市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的资金，从2006年10月起补发。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工作的领导，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人均实际生活水平，做好低保对象提高补助水平年需新增资金测算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人数、提高补助水平后新增低保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并做好低保资金筹措工作。各县（市、区）对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方案一定要在今年1月15日前出台，并以当地政府名义下发，对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的金额要按市政府的要求抓好落实。

### （二）加强管理，提高效率。

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低保对象申请、审核、审批严格把关，

防止弄虚作假，造成错保、漏保，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低保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形成“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良性工作运行机制，并逐步试行分类施保的办法；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要做好低保资金分析和预测工作，确保各级预算资金足额支出。同时，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加强低保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 （三）加强督查，确保任务完成。

市将组织提高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工作督查小组到各地进行督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通报表彰，对疏忽懈怠、进度缓慢的将通报批评，以确保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工作顺利完成。

##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2007〕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长、副市长的分工通知如下：

陈弘平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兼管编制、人事工作。

刘盛发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驻外机构、行政监察、纠风、法制、信访、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作；联系政协工作。

刘小辉常务副市长：分管工业、安全生产、能源、内贸、外经贸、招商引资、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经济协作、打假、打私、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工作；联系工商联工作。



叶少明副市长：分管科技、知识产权、信息化、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史、档案、地方志、旅游、民政、残联、邮政、电信工作。  
黄水利副市长：分管交通、公路、机场、铁路、公安、消防、司法、人民武装、人口计生、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海事、农垦、气象工作。

陈澄民副市长：分管发展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粮食、物价、审计、统计、财政、税务、金融、烟草专卖、盐务、国有资产、劳动社保、供销社、物资总公司、商业总公司、金叶公司工作。

林丽娇副市长：分管教育、卫生、体育、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民族宗教工作；联系工青妇、侨联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 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聘请经济顾问 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7〕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聘请经济顾问工作暂行办法》业经四届一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聘请经济顾问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市政府经济顾问的聘任、联络、接待、管理等工作，充分发挥经济顾问对揭阳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促进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顾问的基本条件。凡愿为揭阳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献计出力、乐于接受聘请的国内外知名人士，均可以聘请为揭阳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

(一) 中央、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二) 外国或境外地区有较大影响力的政府机构、商会、行业公会的领导。

(三) 国内外知名企业、经贸组织、金融组织、法律组织的负责人。

(四) 国内外在经济、科技、金融、法律等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教授、学者。

(五) 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其他人士。

**第三条** 聘请经济顾问的程序。

(一) 各单位、各部门、社会各界人士可按经济顾问的基本条件推荐市政府经济顾问。推荐前应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并将其简历及所在单位情况等有关材料，报送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

(二) 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根据有关方面的推荐提名进行认真筛选，初拟聘用人选，并提出初审意见，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三) 经济顾问的聘期为5年，可连续聘任，未续聘者聘期满后自然解聘；对长期失去联系的，可视为自动解聘。

(四) 经市政府同意聘请的经济顾问，以市政府名义正式颁发聘书。



**第四条** 经济顾问的主要工作内容。

- (一) 为揭阳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及建议。
- (二) 介绍国内外经贸、科技发展动态。
- (三) 对外宣传、介绍揭阳投资环境、合作项目。
- (四) 组织国内外企业到揭阳考察、进行经贸洽谈、投资项目等。
- (五) 对揭阳在所在国家或地区举办的经贸活动予以协助。

**第五条** 经济顾问活动方式。

- (一) 市政府定期举办经济顾问例会，会址可选在揭阳或其它城市。
- (二) 市政府每年邀请部分经济顾问来揭访问、考察、指导、咨询、举办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
- (三) 经济顾问可随时向市政府通报信息，提出意见、建议，答复专项咨询。
- (四) 市政府及时向经济顾问通报我市社会和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信息，并请经济顾问提出建议意见。
- (五) 我市举办重大庆典、经贸活动时，可视情况邀请经济顾问参加。
- (六) 经济顾问可以组织国内外企业到揭阳考察、进行经贸洽谈、投资项目。

**第六条** 经济顾问的联络和管理工作。

- (一) 市政府经济顾问的联络和管理工作，由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负责。
- (二) 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建立经济顾问档案，与顾问保持经常性密切联系，新年或春节及顾问有晋升变动等情况时以市政府名义发贺信、贺卡祝贺。

- (三) 经济顾问所提意见和建议，由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整理后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要

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函复经济顾问本人。

(四) 为保证经济顾问的联络、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市财政每年安排专款作为业务经费，由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负责管理。

### **第七条 经济顾问的接待和礼遇。**

(一) 经济顾问参加例会，到我市调研、考察、接受咨询的接待服务工作，由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负责。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负责接待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 经济顾问参加例会，到我市调研、考察、接受咨询等活动，以市政府名义邀请，有关单位要热情接待、周到服务，接待经费（包括食宿、交通费等）由市财政承担。

(三) 经济顾问的名单及其主要业绩列入地方史志记载。

(四) 经济顾问在引进资金、经贸合作、技术开发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由市政府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 保密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

揭府〔200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保密事项调整目录》印



发给你们，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 保密事项调整目录

保留、不列为行政许可，按一般业务管理的事项（5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市 国 家 保 密 局	1	国家秘密载体复制	国家保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新闻出版署、文化部、轻工业部《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国保[1990]83号）第七、八条	
	2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投入使用	中保办、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及国家秘密的通信、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审批暂行办法》（中保办发[1998]6号）第七条	
	3	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	国家保密局、海关总署《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带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规定》（国保发[1995]12号）第二条	
	4	对外提供社会调查	国家保密局《关于对外提供社会调查资料保密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保发[1997]7号）第二项	
	5	国家秘密事项及其密级和情报鉴定	国家保密局《查处泄露国家秘密案件中密级鉴定工作的规定》（国保发[1998]8号）第四、六、八条	

# 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引进优秀人才 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7〕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引进优秀人才暂行办法》已经四届一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引进优秀人才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根据《揭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规定》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对象的学位、专业技术职称和年龄要求：

- （一）教授、研究员、博士，年龄在55岁以下；
- （二）副教授、副研究员，年龄在50岁以下；
- （三）具有硕士学位的讲师，年龄在35岁以下；
- （四）获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尚未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者，年龄在 30 岁以下。

**第三条** 优秀人才须具备的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专业研究方向和开设的课程为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所急需；

(三) 具有相应较高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

(四) 身体健康。

**第四条** 学院引进的优秀人才，除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标准和享受学院的福利待遇外，由市财政局另发给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为：

(一) 教授、研究员、博士每人每月 2500 元；

(二) 副教授、副研究员每人每月 1700 元；

(三) 硕士学位的讲师每人每月 1350 元；

(四) 获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尚未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每人每月 1000 元；

(五) 2006 年 10 月 1 日前学院引进的硕士、讲师保留原生活补贴标准，即每人每月 1350 元。

**第五条** 凡引进到学院工作的优秀人才，一次性付给个人安家（含购房）补助费。补助标准为：

(一) 教授、研究员、博士每人 20 万元；

(二) 副教授、副研究员每人 16 万元；

(三) 具有硕士学位的讲师每人 10 万元；

(四) 获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尚未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每人 8 万元；

(五) 2006 年 10 月 1 日前学院引进的硕士、讲师每人 10 万元。

上述安家补助费由学院自筹解决。

若夫妻双方均属引进的优秀人才，标准高的一方给予全额安家补助费，标准低的一方给予所属标准50%的安家补助费。

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学院服务期不满5年而调出学院的，应退回所缺服务年限的安家补助费（年安家补助费按总额的20%计）。

引进的优秀人才到学院工作后，在未购房前安排租住学院现有的过渡房，自到学院报到之日起一年内免缴房租；如居住满一年后仍需居住过渡房的，应缴纳房租，房租费按市房管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引进的优秀人才，其配偶按如下原则安置：

（一）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博士的配偶随调，并视其学历、职务、职称及专长，由学院安排适当工作；

（二）具有硕士学位的讲师和有硕士学位尚无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配偶具有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专业对口的，由学院视岗位情况酌情给予安排工作。

**第七条** 学院引进的优秀人才，其子女入托、上学，可自由选择学校或幼儿园，学校和幼儿园不得收取除政府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八条** 凡引进的博士、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除享受本办法的优惠措施外，还享受《揭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规定》的养老、医保、继续教育、书报费等待遇。

**第九条** 引进优秀人才由学院提出增人计划，报市人事局核准；学院对引进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后，报市人事局审批并办理人事关系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揭阳学院筹建委员会原引进人才的优惠措施同时停止执行。



# 印发揭阳市防台风防洪工作预案 的 通 知

揭府〔2007〕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防台风防洪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防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揭阳市防台风防洪工作预案

### 一、修订目的

我市是自然灾害多发区，尤以台风、洪涝灾害发生最多。为规范防御台风洪水工作，促进防御台风洪水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开展，全面提升防御台风洪水灾害能力和社会公共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地减轻台风洪水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特修订本预案。

### 二、修订依据

预案的修订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东省防热带气旋工作简则》等国家与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 三、工作原则

防御台风洪水工作原则是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坚持“防避抢”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等。

### 四、揭阳市地理位置和防御台风洪水基础设施

揭阳市位于广东东南部，地处东经 $115^{\circ}36'20''$ 至 $116^{\circ}37'39''$ ，北纬 $22^{\circ}53'00''$ 至 $23^{\circ}46'27''$ 。现管辖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东山区、市试验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总面积5240平方公里，耕地面积9.767万公顷，人口600多万人。

揭阳市濒临南海，海岸线长达82公里。境内集水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榕江、练江、龙江和雷岭、鳌江、西石湖、铭湖7条。榕江发源于陆丰凤凰山，自西南向东南横贯揭阳境内，至牛田洋注入南海，流域面积4408平方公里，主流长度175公里，其中揭阳市境内流程133.7公里，集水面积2800.87平方公里。榕江一级支流有上砂水、横江水、龙潭水、石肚水、经富水、洪阳河、北河7条。二级支流有灰寨水、新西河、枫江3条。三级支流有车田水1条。其一级支流北河为榕江最大支流，发源于丰顺县桐梓洋，自丰顺龟头村入揭阳境内，至揭东炮台双溪嘴汇入榕江，流域面积1629平方公里。练江发源于普宁市寒妈径，过普宁境内经潮阳海门注入南海，流域面积1353平方公里，河流长度72公里，其中本市境内流程31公里，集水面积500.43平方公里。龙江发源于普宁市南水凹，经惠来南海哨所注入南海，流域面积1164平方公里，河流长度82公里。

建国以来，全市兴建了一大批防御台风洪水基础设施，共有山塘水



库 1539 座，总库容 11.5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2 座 [龙颈（市管）、石榴潭（惠来县管）] 和中型水库 18 座（揭东 2 座、惠来 7 座、普宁 5 座、揭西 1 座、市直 3 座），小（一）型水库 92 座，小（二）型及以下水库山塘 1427 座，江海堤围 154 条，总长度 902 公里，捍卫耕地面积 5.32 万公顷，人口 158.05 万人；其中捍卫万亩以上江海堤围 24 条长 370 公里；水闸 424 座，其中大中型水闸 35 座。全市这批防灾基础设施的建成，为抗御自然灾害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作出了贡献。

### 五、我市台风、洪涝灾害发生情况及其预测风险图表

据历史资料记载，1949 年至 1999 年在潮汕地区登陆的台风共 25 次，平均每 2 年一次，加上受附近登陆台风影响，每年通常出现 2 至 6 次，台风登陆前后一般随带强度很大的暴雨，如遇大潮，还会造成海潮上涌。1969 年 7 月 28 日在潮阳至惠来之间登陆的强台风，中心风力 12 级以上（最大风速达 53 米/秒），造成全市性的特大风潮水灾害，损失十分严重。1970 年 9 月 14 日在惠来至海陆丰登陆的强台风，带来特大暴雨，造成榕江特大洪水，横江水库垮坝，受灾惨重。1986 年 7 月 11 日在惠来神泉港登陆的 8607 号强台风，正面袭击我市长达 33 小时，并带来特大暴雨（龙颈水库龙岭站 11 日 24 小时降雨量 689 毫米），榕江南河各站普遍超过警戒水位（东园站 12 日超过警戒水位 3.15 米），造成河堤多处决口，损失惨重。1993 年 9 月 10 日在惠来靖海登陆的台风，袭击本市时间长达 9 小时，强度强，破坏力大，并伴降暴雨到特大暴雨，全市受灾严重，直接经济损失达 12.6 亿元。2001 年 7 月 6 日的 4 号超强台风“尤特”，“风大、潮大、雨大”，风力超过 12 级，海潮超过历史最高潮水位（地都石顶水闸水位 3.2 米、市区南河站水位 2.57 米、惠来溪仔嘴闸水位 16.68 米，分别比历史最高潮水位增加 0.38、0.18 和 0.29 米），并降大暴雨到特大暴雨，全市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7.83 亿元。



根据本市历史发生的台风、洪水灾害情况，风灾分别按8至9级、10至11级和12级及以上风力三个等级；洪水分别按20%（五年一遇）、5%（二十年一遇）和2%（五十年一遇）三个频率预测造成灾害的范围、损失程度，用表、图例表示。详见《揭阳市台风洪水灾情预测表》（附表1）。

## 六、大中型水库出险时人员安全转移计划

水库一旦出险，将严重威胁着下游人民群众生命的安全，因此，必须做好水库下游人员安全转移计划。

（一）龙颈上、下库：上库总库容16645万立方米，下库总库容2953万立方米，水库出险时下游必须转移人数97762人。其中：五经富镇20000人，转移地点：建中管区向大宁转移，经富一村至六村向虎尾栋转移，经富七村和八村向五村山宁转移，中和管区向庵背山及九岭转移，联和管区向三垌、溪山、径埔山转移；京溪园镇16036人，转移地点：元墩管区向柑场、大坪埔山转移，新联管区向石湖山、佛子岭转移，中联管区向沙坝港山、蛇头山转移，京溪园墟向镇政府转移；塔头镇20585人，转移地点：潭溪管区向轴承厂转移，塔头管区、塔头墟、新光管区向麻袋厂转移，阔园管区向蟹地山转移；东园镇15522人，转移地点：桃围管区向伯公山、金交椅山转移，东园管区向东园中学转移，赤岩管区向赤岩山转移，古福管区向园山顶转移，四联区向后港山转移；棉湖镇25000人，转移地点：甲埔管区向糖厂、鲤鱼沟山、赤岗山、粮仓转移；凤江镇16669人，转移地点：凤北管区向虎山转移，赤新管区向虎山转移，鸿西、洪湖、鸿江、鸿新、莪萃管区向飞鹅转移。

（二）石榴潭水库：总库容11080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180757人，其中：隆江镇81138人，溪西镇36724人，南海乡10353人，东埔场7474人，东陇镇45068人。转移地点：岗前狮山、溪西雨山、南海、东埔文亭山、东陇鸡笼山。



(三) 大北山水库：总库容 4913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176457 人，其中：南山镇 8144 人，转移地点：双喜崇、大溜崇、且塘山、大排山、分珂督、屠牛崇、后径山、关西岭、南山寨、大埔垠、纪念亭、下科山；灰寨镇 28869 人，转移地点：斜黄山、老径油库、老官林寨、灰龙老寨后、上坝下岩后、后洋村后、河边村后；大溪镇 12800 人，转移地点：鱼梁、井美、大东、溪新附近册坡；钱坑镇 23000 人，转移地点：尖尾山、东路头山、月地岭山、钱西瓦厂、石龙庵、山蛇地、庵坑、塔尾埔；金和镇 20500 人，转移地点：老爷山、石牛埔山、飞鹅山、西山、大寨后山、新堂山、李山、搏地山；凤江镇 59500 人，转移地点：阳西大浮山、阳西双山、赤新虎山、飞鹅山；棉湖镇 23644 人，转移地点：糖厂后、东坑场、上埔山、厚埔山、贡山。

(四) 横江水库：总库容 7043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287404 人，其中：河婆镇 128328 人，转移地点：山子角、蚁埔科、老糖寨、长排山、乌石榴、铜厂山岭、下春、后山、伯公山、后埔岗、大岗山、岭丰山、三孚岗山、暗井唇、舒山下、庙山下、陶厂、新寮山头、瓷厂、河婆中学、溪西山、客潭山、党校、庙山下；坪上镇 25000 人，转移地点：岭下初、岭子园、马鞭山、径子排、背岭、赤岭、九斗岭、后文台；大溪镇 12800 人，转移地点：鱼梁、井美、大东、溪新附近册坡；钱坑镇 23000 人，转移地点：尖尾山、东路头山、月地岭山、钱西瓦厂、石龙庵、山蛇地、庵坑、塔尾埔；金和镇 20500 人，转移地点：老爷山、石牛埔山、飞鹅山、西山、大寨后山、新堂山、李山、搏地山；凤江镇 16669 人，转移地点：虎山、飞鹅山；塔头镇 20585 人，转移地点：轴承厂、麻袋厂、蟹地山；东园镇 15522 人，转移地点：伯公山、金交椅山、东园中学、赤岩山、园山顶、后港山；棉湖镇 25000 人，转移地点：糖厂、粮仓、鲤鱼山、赤岗山。

(五) 新西河水库：总库容 5958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160000人，转移地点：新亨镇向罗山转移；锡场镇往206国道以北的高地转移；月城镇往罗山及就近的高地转移；桂岭镇往大头岭转移；霖磐镇往南塘山转移。

(六) 翁内水库：总库容1288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50000人，转移地点：向附近山地转移。

(七) 镇北水库：总库容1260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5350人，转移地点：网地埔、虎头山、寨仔山。

(八) 顶溪水库：总库容2725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16000人，转移地点：镇中学山顶、东铺村后山顶、下清村前沙龙顶、四石村后高山顶、新建村社水轮泵堤顶。

(九) 蜈蚣岭水库：总库容2976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120000人，转移地点：榕石山、赤山院、寨仔山。

(十) 船桥水库：总库容1591.1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6850人，转移地点：龙鞍山、后背山、村侧山、村后山、风筝山。

(十一) 尖官陂水库：总库容2525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10200人，转移地点：头寮地龙顶、尾寮山顶、黄光山、马烧塔山、邦山地龙顶斜尾岭。

(十二) 葫芦潭水库：总库容为1906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3820人，转移地点：关门山车站后、西畔岭、镇政府后。

(十三) 古杭中水库：总库容1850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18000人，转移地点：石路隙、风吹山、仕刀村后。

(十四) 白沙溪、汤坑水库：白沙溪水库总库容1145万立方米，汤坑水库总库容3339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85000人，转移地点：塔龙山、西埠寨后山、双峰、下架山、大长陇山、笔架山、石港山、小北山、洋尾山、旧地山。

(十五) 上三坑水库、下三坑水库：上三坑水库总库容1646万立方



米，下三坑水库总库容 1765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105000 人，转移地点：平头岭、无头山、打铁寨山、龟山、流沙。

(十六) 金山洞水库：总库容 1021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3000 人，转移地点：下游大池农场、里湖镇及揭西县钱坑镇各管区可按实际各自向附近的山头转移。

(十七) 河拳水库：总库容 1674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8000 人。转移地点：河水村后山、炉下村后山、三级电站后山、良田乡政府后山地。

## 七、防洪调度方案

(一) 主要江河水库联合防洪调度方案。

1. 榕江流域库河联合防洪调度方案。

榕江南河是榕江的主流，流域面积 2903 平方公里，流域内设有大水坑、富口、河婆、东桥园 4 个水文（位）站，东园水文站以上集水面积 2016 平方公里，是榕江南河库河联合防洪调度的中心站。流域内有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5 座，小（一）型水库 23 座，总库容 29964 万立方米，集水面积 600.7 平方公里，占东桥园水文站上游集水面积的 29.8%。水库的蓄泄，直接关系到榕江南河的防洪调度，关系较大的有龙颈、横江两座水库，榕江南河东桥园水文站安全过水流量 3000 秒立方米，支流五经富水安全过水流量 1500 秒立方米，横江水安全过水流量 800 秒立方米，库河联合防洪调度河道安全过水流量以此控制，按  $P=2\%$ 、 $P=5\%$ 、 $P=10\%$  考虑，调度原则是：水库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常遇洪水尽量减少下泄量，排放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时，设法与区间洪峰进行错峰，以减轻下游的防洪压力。调度程序为：龙颈水库、横江水库、河婆水位站、东桥园水文站负责单位预报（包括最高洪水位、洪峰流量和洪水过程线预报），提出单站的防洪调度方案，上报市三防指挥部，由三防指挥部综合后进行库河联合调度指挥。具体调度方案详见

《榕江南河库河联合防洪调度表》(附表2),《榕江南河主要测站 $H_6$ 、 $H_{12}$ 、 $H_{24}$ 、 $H_{72}$ 小时降雨量频率计算成果表》(附表3)。

## 2. 龙江流域库河防洪联合调度。

龙江流域地处粤东沿海,北倚大南山,南临南海,地跨惠来、普宁、陆丰三县(市),流域集水面积1164平方公里,设在中上游的磁密水文站,上游集水面积820平方公里,主要支流有高埔水和崩坎水,高埔水设有青湖雨量站,崩坎水设有南阳、大水坑、崩坎三个雨量站。流域内有大型水库1座(陆丰龙潭)、小(一)型水库9座,控制面积232.9平方公里,占磁密水文站控制面积的28.4%,总库容20424万立方米,水库的蓄泄直接影响龙江河的过水,关系最大的是龙潭、巷口两座水库。龙潭水库集水面积156平方公里,总库容13100万立方米;巷口水库集水面积59.2平方公里,总库容4703万立方米。两座水库集水面积占龙江流域集水面积的18.5%,在龙江流域库河联合调度中起主导作用。而龙江目前安全过水流量为2500秒立方米,龙江流域库河防洪联合调度以此考虑。具体调度方案为:在保证龙潭、巷口水库安全的前提下,发挥水库的蓄洪、限泄、错峰作用,在龙江堤防未全部达标之前,10年一遇洪水,龙潭、巷口两库总泄量控制在200秒立方米以下,超过10年一遇以上洪水,采取错峰和控泄。龙江堤防加固达标后,10年一遇洪水,两库总泄量控制在900秒立方米以下,超过20年一遇洪水,两库总泄量超过600秒立方米,采取错峰。具体防洪调度方案详见《龙江流域库河联合防洪调度表》(附表4)。

### (二) 大型水库防洪调度方案。

龙颈上库和石榴潭水库是我市2座大型水库,其防洪调度方案详见《龙颈上库、石榴潭水库调洪演算成果表》(附表5)。

### (三) 中型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

全市现有中型水库18座,防洪调度方案详见《揭阳市大中型水库汛



期控制运用计划表》(附表6)。

## 八、防台风防洪组织机构设置及责任制

### (一) 市防台风防洪组织机构设置及责任制。

市设立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指挥部设指挥1名,副指挥4名,成员若干名。指挥由市长担任,副指挥分别由分管农口副市长、军分区参谋长、协助分管农口副秘书长、水利局局长担任。成员分别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气象局、农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建设局、交通局、公路局、卫生局、教育局、广播电视台、信息产业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电信局、揭阳军分区、揭阳海事局、揭阳日报社、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设在水利局,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市三防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全市防台风、防洪、抢险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了解、掌握、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风情、险情和灾情的收集、综合、整理和上报工作,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并下达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负责江河水情的预警与有关信息的发布。各三防成员单位在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各自的职责制定防台风防洪工作预案。其职责是:

1. 气象局:负责做好天气预报,及时提供降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有关气象信息。负责台风的预警,发布台风信息。

2. 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检查与抢险技术指导,制订水利工程防洪应急措施,以及直属供水企业防汛防风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的预警与有关信息的发布。

3. 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做好水产养殖和渔港设施的加固和防护;组织督促渔船回港避风和防护;组织督促海上养殖人员和渔船人员上岸避

险；组织指导渔业生产的防灾复产工作；负责养殖、渔船避风等方面的预警与有关信息的发布。

4. 揭阳海事局：负责在港船舶避风及防护工作；负责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

5. 农业局：负责农业生产防灾、复产工作。

6. 林业局：负责果林生产的防灾、复产工作。

7. 国土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加大对台风影响严重地区的地质灾害调查，进一步完善台风影响区的群测群防网络建设，负责选定灾害发生时的避险地点、避险路径。

8. 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负责电力线路的维护和防灾、抗灾、救灾的用电与各级三防办事机构的用电。

9. 电信局：负责电讯线路维护，保障防灾抗灾通讯畅通和电报电讯的及时传送。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负责无线通信网络维护和防台风防洪预警的通讯，保障防灾抗灾通讯畅通。

11. 信息产业局：负责三防系统无线电通讯保障工作，排除对三防无线电通讯的一切干扰。

12. 建设局：负责做好基建施工工程防台风防洪安全；负责市区河涌和城市防洪排涝工作，指导、组织、督促危房人员安全转移和直属供水企业的防台风防洪工作。

13. 教育局：负责校舍的安全及学校、幼儿园人员安全转移。

14. 交通局：负责抢险救灾车船调度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并组织运输船舶防抗台风，负责我市沿海海难救助。

15. 公路局：负责组织抢修水毁公路、清除路障，抢险时各收费站专设抢险救灾专用通道，确保畅通。



16. 经济贸易局：负责防灾、抗灾、救灾期间所需物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及工矿企业的防台风防洪工作。

17. 公安局：负责在防灾、抗灾、救灾期间对社会面的控制，加强治安和交通巡逻，打击偷窃、破坏三防设施的犯罪分子，保障防台风抗洪抢险队伍车辆的优先通行。

18. 卫生局：负责救灾医疗队伍组织和灾区的防疫、治病工作。

19. 民政局：负责防台风防洪期间紧急转移人员和灾民的安置，及时掌握灾情，安排灾民生活。

20.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解决防灾、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及粮食供应。

21. 财政局：负责解决防台风防洪抗灾抢险资金的落实，并监督使用。

22. 军分区：负责组织防台风防洪抗灾抢险突击队，及时支持地方抢险救灾。

23.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在防灾、抗灾、救灾期间做好市政设施及街道两侧易损毁设施的清理防护加固。

24. 宣传部、揭阳日报社、广播电视台：负责宣传报道防灾抗灾工作及气象信息。

2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负责及时做好灾后投保户的理赔工作。

(二) 各县(市、区)设立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由各县(市、区)的县长(市长、区长)任指挥，其他领导成员由各县(市、区)自定。在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辖区内的防台风防洪指挥工作。

(三) 大型水库(龙颈上库、石榴潭水库)设立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所，龙颈水库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任指挥；石榴潭水库由惠来县分管农口的副县长任指挥。在工程上一级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本工

程的防台风防洪指挥工作。

## 九、防预、抗击台风洪水应急响应

(一) 台风预警应急响应。

1. 当市、县气象台站发布台风消息或台风白色预警信号时：

(1) 警惕台风对我市的影响；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的报道或通过气象咨询电话等气象信息传播渠道了解台风的最新情况。

(2) 各级三防部门和各三防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密切注视台风动向，及时向领导报告。

2. 当市、县气象台站发布台风报告或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启用Ⅳ级应急响应：

(1) 做好防风准备，请负责防风工作的领导亲抓，各县（市、区）、市直各职能部门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

(2) 农业、林业部门负责动员、组织群众抢收成熟的农作物，对易倒的高杆作物进行防护；

(3) 海洋与渔业部门通知出海出港船只回港或就近港口避风；海事部门通知在港船舶及早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4) 水利部门组织检查水利设施，抢修安全有问题的防洪工程，落实在建水利工程的防护措施；

(5) 建设、教育、经贸等部门组织对危房、厂房、校舍及在建工程的检查、采取防御措施；

(6) 各有关部门加固易被大风吹倒的搭建物，将易被大风吹动的物品移到安全地带。

3. 当市、县气象台站发布台风警报或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启用Ⅲ级应急响应：

(1) 全市进入防风状态。各级政府主要领导亲抓防台风防洪工作，部署防御、抗击措施；



(2) 教育部门通知幼儿园、托儿所停课；

(3) 海洋与渔业部门督促尚未回港船只迅速回港，检查回港船只防护情况；海事部门停止办理船舶出口签证手续，通知在港船舶停止作业，进入避风锚地避风，检查在港船舶防护情况；

(4) 农业、林业部门组织群众突击抢收已成熟的水稻及其他农作物，来不及抢收和未成熟的，采取措施加以防护，以减少损失；

(5) 建设、教育、经贸、民政、计划、行政执法、国有资产经营等部门做好危房及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和低洼地物资转移的具体部署，做好市政设施的防护，停止高空及户外危险作业；

(6) 水利部门做好水库山塘、堤围涵闸、电动排灌站等防洪排涝工作，电力部门切断危险地带的室外电源；

(7) 军分区、人武部、驻揭部队组织抢险救灾突击队，随时支持地方抢险救灾；

(8) 广播、电视、报社等宣传单位及时报道台风、暴雨、暴潮情况和防范措施；

(9) 继续做好防台风报告或台风蓝色预警信号规定任务中的各项工作。

4. 当市、县气象台站发布台风紧急警报或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启用Ⅱ级应急响应：

(1) 全市进入紧急防风状态，各级领导亲临第一线指挥防台风防洪工作；

(2) 中、小学校暂停上课，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室内大的集会；

(3) 沿海地区、潮感区做好防御暴潮工作，组织海上养殖、低洼地带人员安全转移。山区做好防御山洪暴发和山体滑坡工作，把人员、物资转移到安全地带；

(4) 防台风防洪抢险队伍各就各位，严阵以待，做好抢险准备；

(5) 通信、电力、供水部门人员严守岗位, 优先保证各级三防指挥部门通讯、通电、供水。电信、供电、交通、公路、供水等部门加强对线路、道路、管路的防护, 无线电管理部门加强三防无线电通讯设施的防护;

(6) 卫生、民政部门组织好救护队伍, 做好对受灾群众救护的工作;

(7) 水利部门加强对水库山塘、堤围涵闸的巡查防守, 落实防洪排涝措施, 做好水库防洪调度;

(8) 公安部门加强对社会面的控制, 加强治安、交通巡逻, 维护社会稳定;

(9) 继续做好防台风警报或台风黄色预警信号规定任务中的各项工作。

5. 当市、县气象台站发布台风特急警报或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时, 启用Ⅰ级应急响应:

(1) 全市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把抗击台风工作作为全市首要任务来抓, 停止一切与防风抗灾工作无关的会议和活动, 动员组织全市人民投入抗击台风工作;

(2) 对将受台风正面袭击的中心区域, 人员撤离险区; 渔船人员全部上岸避险;

(3) 电信、供电、交通、公路、供水等部门组织好突击抢修队伍, 随时出动抢修受破坏的线路、道路、管道;

(4) 如遇水库山塘、堤围涵闸等防洪设施出现险情造成对区域内人民生命财产严重威胁时, 各单位要做好疏散路线、地点的安排, 迅速组织群众转移;

(5) 继续做好防台风紧急警报或台风橙色预警信号规定任务中的各项工作。

(二) 暴雨防御措施。



1. 当市、县气象台站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时:

(1) 各级三防办事机构做好值班,留意当地气象台的预报,及时报告领导;

(2) 水利部门组织检查水库、山塘、堤防涵闸等水利设施,加强防守;

(3) 农业、海洋与渔业部门检查修通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降低易淹鱼塘水位,收获成熟农作物,露天作物暂停播种;

(4) 经贸、计划、保险等部门做好低洼易浸地区物资的疏散及防护准备。

2. 当市、县气象台站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

(1) 各级三防办事机构及时收集雨情、水情、汛情,并报告领导;

(2) 水利部门加强对水库、山塘的巡查、防守和做好排涝工作;

(3) 山区做好山洪、山体滑坡的防御工作,组织危险区域人员及时转移到安全地点;

(4) 电力部门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

(5) 建设、教育、经贸、民政、计划、行政执法、国有资产经营等部门做好危房及危险区域人员物资的安全转移,开放全部避险场所;

(6) 交警、交通部门加强交通道路管理;

(7) 继续做好黄色暴雨信号规定任务中的各项工作。

3. 当市、县气象台站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

(1) 进入防洪状态。各级三防指挥部的领导亲抓防洪工作,各职能部门各就各位;

(2) 各级三防办事机构及时收集雨情、水情、汛情,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3) 水利部门做好水库、江河防洪调度,当江河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各级防汛抢险队伍上堤巡查,做好抢险准备。如遇水库山塘、堤围涵闸等防洪设施出现险情,造成对区域内人民生命财产严重威胁时,迅

速组织群众转移，做好疏散路线、地点的安排；

(4) 建设部门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及时排除居民区和城市道路积水；

(5) 幼儿园、托儿所和中小学停课；

(6) 停止户外作业；

(7) 交通、公路部门各收费站专设防洪抢险通道；

(8) 及时转移受浸地区的居民；

(9) 继续做好暴雨橙色预警信号规定任务中的各项工作。

(三) 救灾复产措施。

当市、县气象台站发布台风和暴雨信号解除时：

1. 市三防指挥部通知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市直单位转入救灾复产工作并恢复正常工作生产生活秩序；

2. 各级领导赶赴灾区组织救灾复产，安定群众情绪，关心群众生活；

3. 各级三防、民政部门迅速核实、统计、综合上报灾情，财政部门做好救灾复产资金的安排，保险部门做好灾后投保户的理赔工作；

4. 各级卫生部门组织抢救伤病员，加强灾区防疫工作，预防疫情流行；各级民政部门做好优抚、救助灾民工作；

5. 经贸、计划等部门做好物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6. 各级职能部门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毁防洪工程，修复被破坏的通讯线路、供电线路、公路、桥梁和民房、校舍、厂房，清理道路、街道倒折树木及损坏的市政设施等；

7. 发动群众采取措施，排除内涝积水，并加强农作物管理；

8. 组织各行各业支援灾区恢复和发展生产；

9. 总结经验教训，对在防台风、防洪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有功人员给予表彰。



揭阳市热带气旋、洪水灾情预测表

灾情名称	灾情等级 (频率)	灾情预测						综合经济效益 (万元)
		乡镇 (个)	村庄 (个)	户数 (万户)	人口 (万人)	面积 (万公顷)		
热带气旋 灾情	8~9级	71	1997	51.34	2286.63	4.49	23675	
	10~11级	82	2785	69.29	312.65	6.12	55230	
	12级或12级以上	90	3320	82.67	374.76	7.95	105270	
洪水灾情	5年一遇	58	694	9.10	43.01	1.28	29600	
	20年一遇	66	1247	14.02	66.51	2.35	73680	
	50年一遇	75	2233	30.22	141.13	4.20	207180	

榕江南河水库联合防洪调度表

河道安全泄量 (秒立方米)	洪水频率 (%)	洪峰流量 (秒立方米)			水库控泄流量 (秒立方米)			对龙颈 上、下 库放水 的要求
		东桥园 水文站	龙颈上库	横江水库	龙颈上库	龙颈下库	横江水库	
主流东桥园水文站 3000秒立方米; 支流 五经富水1500秒 立方米; 支流横江 800秒立方米	2	4300	3731	1840	1840以下	1950以下	1000以下	错峰
	5	3470	2993	1503	1300以下	1360以下	800以下	错峰
	10	2840	2442	1216	930以下	980以下	500以下	泄峰 错峰

说明：东园水文站洪峰流量不包括龙颈、横江两水库的排洪流量在内



附表 3

榕江南河主要测站  $H_6$ 、 $H_{12}$ 、 $H_{14}$ 、 $H_{72}$  小时降雨量频率计算成果表

单位：毫米

站名 项	东桥园				河婆				龙颈上库				龙颈下库				横江水库					
	$H_6$	$H_{12}$	$H_{24}$	$H_{72}$	$H_6$	$H_{12}$	$H_{24}$	$H_{72}$	$H_6$	$H_{12}$	$H_{24}$	$H_{72}$	$H_6$	$H_{12}$	$H_{24}$	$H_{72}$	$H_6$	$H_{12}$	$H_{24}$	$H_{72}$		
P (%)																						
0.1	202	301	388	518	221	299	598	868	397	689	1114	1455			639	856	271	397	658	1003		
0.2	190	282	364	489	208	282	553	804	364	629	1010	1327			587	791	251	367	604	920		
0.5	175	256	333	448	191	259	490	716	320	548	872	1156			515	702	222	325	531	808		
1	162	235	308	417	178	241	443	649	287	487	769	1027			462	634	201	294	475	724		
2	150	215	283	385	164	222	395	581	253	425	665	897			407	565	179	262	419	639		
5	133	186	249	341	145	197	331	490	206	345	530	727			335	473	150	220	345	526		
10	119	164	221	305	130	176	280	419	174	282	427	595			280	402	127	186	288	439		

### 龙江库河联合防洪调度表

堤围状况	中下游河道安全泄量 (秒立方米)	洪 频 (%)	水 率	磁窑站 洪峰流量 (秒立方米)	龙潭、巷口 两库控泄流量 (秒立方米)	对龙潭、巷口 水库放水的要求 (秒立方米)
现 状	2500	2 5 10		2652 2159 1801		错 峰 错 峰 限 泄
计划加固 完成后		2 5 10		2625 2159 1801	600 900	错 峰 超过600秒立方米时错峰 限 泄



附表 5

### 龙颈上库、石榴潭水库调洪演算成果表

水库	P (%)	雨量 (毫米)		洪量 (万立方米)		Q <sub>m</sub> (秒立方米)	正常起调		调洪原则
		24小时	24小时	24小时	24小时		H <sub>max</sub>	Q <sub>max</sub>	
龙颈上库	20	323	456	7013	10424	1865	102.47	控 630	P = 20% P = 10% P = 5%均采用控制方 式, 控制泄量以调 洪后最高洪水位不 超过设计洪水位为 原则
	10	415	580	9532	13701	2442	102.35	控 930	
	5	506	696	10251	16902	2993	102.39	控 1300	
	0.5 (设计)	803	1085	20628	27625	4828	102.5	3080	
	0.05 (设计)	1099	1475	29387	38049	6697	105.41	4410	
	20	264	377	2020	3305	812	55.26	575	
石榴潭水库	10	336	463	2570	4186	1134	55.42	601	自由泄洪
	5	403	566	3098	5045	1452	55.75	659	
	0.5 (设计)	619	784	4786	7796	2526	56.77	779	
	0.05 (设计)	830		6800	10550	3630	58.59	926	

揭阳市大中型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表

附表6

水库名称	集雨面积 (平方公里)	总库容 (万立方米)	坝顶 高程 (米)	溢洪道 底高程 (米)	校核 洪水位 (米)	设计 洪水位 (米)	正常 洪水位 (米)	历史最高		允许 最高 水位 (米)	汛 限 水 位																
								水位 (米)	发生时间 (年.月.日)		四至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上中旬		九月下旬		十月						
											水位 (米)	库容 (万立方米)	水位 (米)	库容 (万立方米)	水位 (米)	库容 (万立方米)	水位 (米)	库容 (万立方米)	水位 (米)	库容 (万立方米)	水位 (米)	库容 (万立方米)	水位 (米)	库容 (万立方米)			
新西河	76.76	5958	49.00	37.00	47.60	44.70	41.00	42.70	70.09.15	44.70	38.00	2902	39.00	3168	39.5	3308	40.5	3593	40.5	3593	40.5	3593	40.5	3593	40.5	3593	
翁内	10.10	1288	77.00	70.00	74.67	73.50	70.00	73.68	70.09.15	73.50	68.00	790	69.00	856	69.00	856	70.00	924	70.00	924	70.00	924	70.00	924	70.00	924	
龙颈上	285.00	16645	106.39	90.50	105.41	102.50	98.00	102.08	70.09.14	102.50	98.00	11920	98.00	11920	98.00	11920	98.00	11920	98.00	11920	98.00	11920	98.00	11920	98.00	11920	98.00
龙颈下	43.00	2953	60.00	50.00	59.82	57.32	54.50	58.74	70.09.14	57.32	54.50	2127	54.50	2127	54.50	2127	54.50	2127	54.50	2127	54.50	2127	54.50	2127	54.50	2127	54.50
北山	28.80	4913	601.50	592.00	599.73	598.94	598.00	598.74	83.10.22	598.94	598.00	4380	598.00	4380	598.00	4380	598.00	4380	598.00	4380	598.00	4380	598.00	4380	598.00	4380	598.00
横江	155.00	7043	81.60	68.00	78.89	76.62	76.00	76.09	81.11.04	76.60	72.00	5129	74.00	5658	74.00	5658	76.00	6210	76.00	6210	76.00	6210	76.00	6210	76.00	6210	76.00
河畲	9.70	1674	750.60	741.00	747.23	746.89	746.00	746.54	83.11.02	746.89	746.00	1533	746.00	1533	746.00	1533	746.00	1533	746.00	1533	746.00	1533	746.00	1533	746.00	1533	746.00
汤坑	34.85	3339	61.96	53.26	60.20	59.11	58.26	59.96	83.06.19	59.11	53.26	2146	54.26	2303	55.26	2464	57.26	2890	58.26	2979	58.26	2979	58.26	2979	58.26	2979	58.26
下三坑	13.20	1765	62.53	51.53	61.72	61.14	59.53	60.23	70.09.15	59.99	55.53	1059	56.53	1160	57.53	1266	59.03	1436	59.53	1495	59.53	1495	59.53	1495	59.53	1495	59.53
金山洞	6.00	1021	104.00	96.50	101.64	101.12	100.00	97.00	83.10.04	101.12	96.50	734	98.00	812.8	100.00	925	100.00	925	100.00	925	100.00	925	100.00	925	100.00	925	100.00
白沙溪	6.65	1145	385.90	379.00	383.88	383.20	382.00	382.25	83.06.19	383.20	379.00	837	382.00	1020	382.00	1020	382.00	1020	382.00	1020	382.00	1020	382.00	1020	382.00	1020	382.00
上三坑	24.80	1646	175.00	165.00	172.58	171.81	171.00	171.20	91.09.14	171.81	168.00	1301	169.00	1369	170.00	1441	171.00	1509	171.00	1509	171.00	1509	171.00	1509	171.00	1509	171.00
石陂潭	111.45	11080	61.00	50.40	58.59	56.77	54.50	54.76	90.09.11	56.77	50.40	5340	50.40	5340	50.40	5340	50.40	5340	50.40	5340	50.40	5340	50.40	5340	50.40	5340	50.40
蜈蚣岭	35.44	2976	58.52	49.00	55.87	54.47	52.52	53.34	83.05.13	54.47	51.52	1994	51.52	1994	51.52	1994	51.52	1994	51.52	1994	51.52	1994	51.52	1994	51.52	1994	51.52
顶溪	18.40	2795	39.50	33.90	37.38	36.82	35.90	35.72	73.09.02	36.82	35.90	2112	35.90	2112	35.90	2112	35.90	2112	35.90	2112	35.90	2112	35.90	2112	35.90	2112	35.90
尖官陂	15.59	2525	47.00	37.00	45.22	43.89	42.00	42.40	73.09.09	42.00	40.00	1247	40.00	1249	40.00	1249	40.00	1249	40.00	1249	40.00	1249	40.00	1249	40.00	1249	40.00
古坑中	12.20	1850	52.30	45.30	50.27	49.45	48.30	47.87	83.06.03	49.45	46.30	989.5	46.30	989.5	46.30	989.5	46.30	989.5	46.30	989.5	46.30	989.5	46.30	989.5	46.30	989.5	46.30
葫芦潭	13.00	1906	58.00	51.00	57.13	56.01	55.00	53.63	75.12.15	56.16	54.00	1463	54.50	1534	54.50	1534	54.50	1534	54.50	1534	54.50	1534	54.50	1534	54.50	1534	54.50
镇北	11.00	1260	52.30	43.20	50.99	49.99	49.20	49.02	90.08.22	50.18	46.20	706.8	46.20	706.8	46.20	706.8	46.20	706.8	46.20	706.8	46.20	706.8	46.20	706.8	46.20	706.8	46.20
船桥	11.05	1591	316.00	307.00	314.98	312.84	312.00	313.70	83.06.19	313.44	312.00	1327	312.00	1327	312.00	1327	312.00	1327	312.00	1327	312.00	1327	312.00	1327	312.00	1327	312.00



##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 2006 年度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 2006 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 关于调整我市 2006 年度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意见

（市劳动保障局 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 号）及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 2006 年度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粤劳社函〔2006〕1194 号）和《关于 2006 年度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补充通知》

(粤劳社函〔2006〕1327号)精神,并经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审核同意,现就调整我市2006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出如下意见:

### 一、调整对象

2006年6月30日前已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属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对象。

### 二、调整办法

以2005年度我市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335元)为基数,按2005年全省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7.91%)的100%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为:

2006年度基本养老金调整额 = 335元 × 7.91% = 26.5元。

即符合本次调整对象的全市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调整增加26.5元。

其中,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其基本养老金按7.91%的110%幅度进行调整,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每人每月调整增加29.1元。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有高级职称的退休科技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后未达到我市2005年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按我市2005年度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计发。

### 三、执行时间

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从2006年7月1日起执行。



# 印发揭阳市推进农村沼气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推进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 揭阳市推进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确保《揭阳市农村沼气发展“十一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贯彻实施，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加快我省农村沼气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我市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农村、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为核心，以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沼气示范村、示范户和规模化

种养场的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为重点，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和首创精神，积极引导农户和企业自筹自建自用，加大扶持力度和工作力度，大力推进我市农村沼气工程建设。

## 二、工作目标

“十一五”期间，全市以建制村为实施单位，按照“突出重点、积极稳妥、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原则建设沼气示范村，示范村要求30%以上农户推广使用沼气。计划每年新建户用沼气池3000个，“十一五”期间新建户用沼气池15000个。每年扶持规模化种养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3个以上。

## 三、实施步骤

### （一）动员发动阶段（2006年）。

各级召开动员会，提高各级领导各部门对发展农村沼气重要性的认识。开展摸底调查，掌握本地农村沼气发展现状，制订发展规划。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介大力宣传发展沼气的意义及有关扶持政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开始在揭东、揭西建设沼气示范村及大中型沼气示范工程。

### （二）示范带动阶段（2007—2008年）。

重点做好资源优势明显、养猪业发达、农户建池积极性高的山区、半山区的沼气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抓一个高标准示范村及一个大中型沼气工程示范点建设，形成亮点。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促进发展。组织开展技术人员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确保每个建制县至少有50名持职业资格证书的沼气生产工。尝试在沼气池建设集中地区建立基层沼气服务站。

### （三）全面推进阶段（2009—2010年）。

总结前阶段农村沼气建设的经验，加快农村沼气综合利用步伐。农村沼气建设开始从山区、养殖专业户、专业村逐步向平原地区、面上推进，全市农村沼气建设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发展需要，继续开展技术培



训工作。完善市、县、镇三级沼气服务网络，做到县级有农村沼气推广部门，镇有专业施工管理队伍，村有专业技术人员，确保沼气池建一个，成功一个，真正发挥效益。

#### 四、保证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提高对做好《规划》实施工作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积极落实各项措施。各级要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农村沼气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要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层层建立责任制，细化分工，狠抓落实。各级农业部门应积极做好辖区内农村沼气建设的日常工作，及时掌握进展情况，确保农村沼气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二) 拓宽渠道，多方投入。我市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为确保农村沼气工程的顺利实施，更好地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必须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方筹措资金。要争取以国家、省财政投入为切入点，充分发挥上级财政资金的杠杆导向作用。市及各县（市、区）要将沼气扶持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力度。要积极引导农民自筹资金，使农民成为沼气建设投入的主体，推动农村沼气建设良性发展。要积极争取各部门、各行业、各界人士对农村沼气建设的资金支持。

(三) 部门协作，齐抓共建。农村沼气建设，涉及面广，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建。发展计划部门要将发展农村沼气建设纳入本地区发展规划中；各级财政部门每年要安排出一定财政资金支持农村沼气建设；环保、卫生、防疫等部门要利用大力发展农村沼气建设的大好时机，结合实施“治污保洁工程”、“生态家园”等建设，彻底根治农村“脏、乱、差”，减轻和防止传染性疾病发生，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状况；科技部门要把沼气建设项目列入重点科技计划项目，优先给予立项。

(四) 加强检查，实施督办。各级政府要担负起辖区内农村沼气建设的重担，齐抓共管，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要加强农村沼气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建立汇报统计制度。

附件：揭阳市推进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实施内容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表

## 揭阳市推进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实施内容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时间
第一阶段 (2006年)			
1	动员、制订计划	召开全市农村沼气建设动员会, 落实任务、责职;	2006年上半年
		市及各县(市、区)开展摸底调查工作, 制订沼气发展规划。	
2	专题宣传	在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开展农村能源生态建设及成效等宣传。	全阶段
3	技术培训	在揭东县、揭西县各培训60名沼气工取得国家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2006年下半年
4	农村沼气建设	揭东县: 生态示范村9个, 8m <sup>3</sup> 沼气池1747个, 主要在玉湖镇;	全阶段
		揭西县: 生态示范村4个, 6m <sup>3</sup> 或8m <sup>3</sup> 沼气池1300个, 主要在河婆镇、坪上镇、龙潭镇;	
		揭东县炮台镇、锡场镇各建1个200m <sup>3</sup> 沼气池。白塔镇建设1个400m <sup>3</sup> 沼气池。	
5	沼气服务点建设	尝试在玉湖镇、河婆镇各建设一个沼气服务点。	2006年下半年
第二阶段 (2007-2008年)			
6	召开现场会	组织学习揭东县玉泉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生态农业模式成功经验;	2007年
		学习揭东玉湖、揭西河婆等生态示范村经验。	2008年
7	技术培训	完成普宁市、惠来县各50名沼气生产工培训任务;	2007年上半年
		按建池速度, 各地按每100池配1位沼气工比例培训技术工人。	全阶段
8	科技下乡	市、各县(市、区)结合科技下乡活动, 开展农村沼气、清洁能源等知识宣传, 使沼气建设深入人心, 加强技术指导服务。	全阶段
9	农村沼气建设	揭东县生态示范村6个, 8m <sup>3</sup> 沼气池1200个, 主要在云路镇、埔田镇、白塔镇;	全阶段
		揭西县生态示范村15个, 6m <sup>3</sup> 或8m <sup>3</sup> 沼气池2000个, 主要在龙潭镇、坪上镇、河婆镇、南山镇、五云镇、上砂镇;	
		普宁市生态示范村3个, 8m <sup>3</sup> 沼气池800个, 主要在赤岗镇、洪阳镇;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时间
		惠来县生态示范村4个, 6m <sup>3</sup> 或8m <sup>3</sup> 沼气池1700个, 主要在仙庵镇、靖海镇、华湖镇;	
		其他县(市、区)6m <sup>3</sup> 或8m <sup>3</sup> 沼气池1500个。	
		每个建制县(市、区)至少建1个大中型沼气池。	
10	沼气服务点建设	每个建制县区至少建一个基层沼气服务点。	全阶段
11	建立季度汇报制度	建立沼气建设季度汇报制度, 各县(市、区)每季度末报送建设进度情况, 同时, 及时反映工作中存在问题、成效等。	全阶段
12	督促检查验收	做好沼气建设督查工作, 年底完成当年沼气建设验收工作。	全阶段
第三阶段(2009-2010年)			
13	阶段性总结	做好前阶段总结, 交流经验, 部署新阶段工作	2009年3-4月
14	技术培训	完成“十一五”技术人员培训工作, 确保全市沼气技术人员达1000人	全阶段
15	农村沼气建设	揭东县生态示范村8个, 8m <sup>3</sup> 沼气池1300个, 主要在玉湖镇、龙尾镇、白塔镇、埔田镇;	全阶段
		揭西县生态示范村28个, 6m <sup>3</sup> 或8m <sup>3</sup> 沼气池2100个, 主要在龙潭镇、河婆镇、南山镇、坪上镇、五云镇;	
		惠来县生态示范村5个, 6m <sup>3</sup> 或8m <sup>3</sup> 沼气池1500个, 主要在葵潭镇、周田镇;	
		其他地方6m <sup>3</sup> 或8m <sup>3</sup> 沼气池2000个。	
		每个县(市、区)至少建1个大中型沼气池。	
16	沼气服务网络建设	抓好各地沼气服务站、服务点建设, 形成县、镇、村三级服务网络	全阶段
17	总结评价工作	全面完成“十一五”沼气建设任务, 组织验收, 做好总结和绩效评价; 制订下一个五年计划。	2010年9-12月



## 关于成立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规划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的规划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空港经济区规划管理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林敏、郑松标（市政府）、杜小洋、陈延华（揭东县政府）任副组长，陈方浩（市发展改革局）、许惠光（市经贸局）、陈进城（市公安局）、黄伟生（市外经贸局）、陈若波（市财政局）、陈奇春（市建设局）、王业辉（市规划局）、魏生（市国土资源局）、傅友好（市环保局）、郑元龙（市农业局）、文立刚（市水利局）、林伟雄（市林业局）、陈少真（市劳动保障局）、王泽藩（市交通局）、蔡春生（市工商局）、杨金河（市旅游局）、吴小卫（市信息产业局）、吴潮辉（揭阳供电局）、刘宋谦（市机场办）、唐伟东（市电信局）、魏文忠（揭东县政府）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揭东县政府办公室，由陈延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 关于调整揭阳市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地价 动态监测体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6〕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地价动态监测体系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揭阳市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地价动态监测体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范林兵（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李镇标（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 曙（市物价局副局长）

蔡春生（市工商局副局长）

郑旭亮（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游绿东（市地税局副局长）

江克光（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业辉（市城规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建设局副调研员）

林耀文（市房管局副局长）

姚洪生（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林素钦（市卫生局副局长）



蔡伟东 (市邮政局副局长)  
吴潮辉 (揭阳电力工业局副局长)  
王泽潘 (市交通局副局长)  
高随安 (市电信局综合办经理)  
黄小凤 (市公安局科长)  
陈海璇 (市教育局科长)  
黄照标 (市公证处副主任)  
朱锦隆 (市自来水公司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由李镇标同志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电话:82251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征收比例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征收比例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关于调整我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统筹基金征收比例的意见

（市劳动保障局 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自1997年我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以来，征收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一直以本单位上年度全部工作人员



的月平均工资总额的14%计征。近年来,由于退休人员增加、待遇提高、实施统一岗位津贴、发放节日补贴等原因,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收支不平衡。为保持收支平衡,根据《揭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揭府[1997]54号)规定,现就调整我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征收比例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现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基础上,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每人每年两个月的奖励工资列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二、征收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由以本单位上年度全部工作人员的月平均工资总额的14%提高到18%,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原征缴比例计征。

三、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 转发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 转发《国家“十一五”口岸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6]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十一五”口岸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府口字[2006]42号,以下简称《规划》),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规划》

口岸是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我市贸易投资环境的重要内容。《规划》明确了国家在“十一五”期间口岸发展的指导思

想、审批原则和重点任务，列出了各地在“十一五”期间的具体发展建设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规划》精神，贯彻落实好《规划》的各项要求和任务，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加大改革和科技创新力度，进一步优化我市口岸布局，提高口岸资源配置效率，努力营造便利化的口岸通关环境，确保我市口岸科学发展、协调发展、率先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 二、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按期完成“十一五”期间我市口岸发展建设各项任务

(一) 凡已列入《规划》的新开口岸和扩大开放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要积极会同各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要科学、合理做好口岸查验配套设施的建设规则，落实建设资金，适时启动项目的报批和验收程序，以保证口岸按时建成对外开放，尽快发挥效益。

(二) 积极稳妥推进保留运作的原二类口岸清理整合工作。“十一五”期间，各地要加强对清理整顿后保留运作的原二类口岸清理整合工作的领导，按照条件“成熟一个、上报一个、处理一个”的原则进行分类处理。其中，列入新开的揭阳曲溪装卸点原二类口岸，要在今年年底前提出清理、整合方案，在2008年底以前完成新开的各项审批和验收工作；对列入撤销的揭阳地都油气码头、揭阳榕城装卸点、揭阳靖海港装卸点二类口岸，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并在“十一五”期间落实完成撤销任务。

(三) 对没有列入《规划》的项目，各地要严格执行规定，严禁擅自开工建设。关于揭阳港辟为对外国籍船舶开放一类口岸项目，省人民政府已将该口岸项目上报海关部署，争取在《规划》实施中期纳入《规划》的调整方案，市外经贸局要积极做好跟踪落实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关于转发《国家“十一五”口岸 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府口字〔2006〕4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中央驻粤口岸各查验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海关总署关于转发〈国家“十一五”口岸发展规划〉的函》（署岸函〔2006〕213号，以下简称《规划》）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好《规划》要求，确保我省口岸发展 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口岸是我省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我省贸易投资环境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省口岸运作保持安全畅通，口岸主要通关指标在全国继续保持领先水平，为全省对外开放和外经贸发展，为促进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十一五”期间，随着我省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和对外开放水平的提高，对口岸发展建设和口岸通关便利化的要求将越来越高，但由于通过我省口岸的人流、物流保持快速增长，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口岸工作面临的任务更重。《规划》明确了国家在“十一五”期间口岸发展的指导思想、审批原则和重点任务，列出了各地在“十一五”期间的具体发展建设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规划》精神，贯彻落实好《规划》的各项要求和任务，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加大改革和科技创新力度、积极推进粤港澳口岸合作等措施，进一步优化我省口岸布局，提高口岸资源配置效率，努

力营造便利化的口岸通关环境,确保我省口岸科学发展、协调发展、率先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 二、结合实际,突出重点,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按期完成“十一五”期间我省口岸发展建设各项任务

(一)凡已列入《规划》的新开口岸和扩大开放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要积极会同各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要科学、合理做好口岸查验配套设施的建设规划,落实建设资金,适时启动项目的报批和验收程序,以保证口岸按时建成对外开放,尽快发挥效益。

(二)积极稳妥推进保留运作的原二类口岸清理整合工作。“十一五”期间,各地要加强对清理整顿后保留运作的原二类口岸清理整合工作的领导,要按照条件“成熟一个、上报一个、处理一个”的原则进行分类处理。其中,列入新开、与一类口岸合并的原二类口岸,要在今年年底前提出清理、整合方案,在2008年底以前完成新开、合并的各项审批和验收工作;对列入撤销的二类口岸,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并在“十一五”期间落实完成。

(三)对尚未划定开放水域范围的已开放港口口岸,各地要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积极主动协调各相关部门,在2008年前基本完成港口口岸实际开放水域范围的确认工作。

(四)对没有列入《规划》的项目,各地要严格执行规定,严禁擅自开工建设;如社会经济发展确实需要新开的口岸项目或扩大开放项目,要切实做好可行性研究工作,在本《规划》实施中期报国家口岸主管部门研究审核,争取纳入《规划》的调整方案。

附件:署岸函〔2006〕213号文

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 海关总署关于转发《国家“十一五” 口岸发展规划》的函

署岸函〔2006〕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家“十一五”口岸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务院领导批准。为了使各地及时了解掌握国家在“十一五”期间口岸发展的指导思想、审批原则以及本地区列入《规划》的项目，现将《规划》转发你们，请据此做好贯彻落实《规划》的工作。

- 附件：1. 《国家“十一五”口岸发展规划》  
2. 《〈国家“十一五”口岸发展规划〉分地区情况表》（分发地方政府，不发抄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 附件 1

## 国家“十一五”口岸发展规划

“十一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关键的五年。今后五到十年，我国将进入新一轮经济增长期，处在重要的战略机遇时期。为促进我国对外开放，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精神，特制定《国家“十一五”口岸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主要阐明我国目前口岸的发展现状，面临的发展形势；明确国家口岸发展的工作重点，分析我国“十一五”时期口岸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口岸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等，是指导我国口岸发展工作的重要依据。

### 一、口岸发展现状

#### （一）“十五”口岸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发展形势

2001—2005年，国家“十五”口岸发展规划经过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得到较好执行，口岸发展基本达到规划的预期目的，口岸通过能力不断提高，通关环境有了新改善，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和交往的快速发展。

1. 口岸开放保证了对外贸易和人员进出快速增长的需要，重点口岸作用明显。2005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14221.2亿美元，外贸进出口货运量达到21.2亿吨，入出境人员达到3.11亿人次，入出境交通工具达到2072.6万艘（辆、架、列）次，分别是“九五”末期2000年的2.99倍、3.18倍；1.56倍和1.55倍。在客货运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



口岸总体上没有出现压船压港现象，基本适应了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重点口岸的功能和作用得到进一步的发挥。上海、青岛、天津、宁波、大连；深圳、广州、秦皇岛、连云港、日照、湛江、舟山等12个港口仅占全国水运口岸总数的9%，但2005年进出口货运量却达到7.53亿吨，占全国水运口岸进出口总货运量的60.97%；上海、北京、广州3个机场仅占全国航空口岸总数5.36%，但2005年出入境人员却达到2998.78万人次，占全国航空口岸出入境人员总数的71.44%。

2. 贯彻口岸合理布局原则，口岸开放过热状况得到控制。“十五”口岸发展规划共列入51个项目（增补8个），其中，规划新开口岸22个（增补5个）、口岸扩大开放29个（增补3个）。通过5年的执行，国务院已经批复新开放和扩大开放口岸项目22个，其余29个项目尚在审理中的16个、尚未交我署办理的10个、因在年度审理时条件不合格被取消的3个。与“九五”时期相比，新开口岸减少56.25%，口岸扩大开放减少21.05%，口岸开放过热状况初步得到控制。

3. 效益优先的原则得到较好贯彻，口岸效益明显提高。截止2005年，全国一类口岸总数为253个（其中水运口岸133个，铁路口岸17个，公路口岸47个，航空口岸56个），客货运量达到口岸开放标准的口岸有167个，占全部已验收开放口岸的70.76%；客货运量持续增长的口岸162个，占已验收开放口岸的68.64%。

4. 初步建立口岸协调机制，推行大通关，口岸通关效率有了很大提高。目前我国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厦门；广州、深圳8大海港的货物平均通关时间比2000年缩短一半，为48-60小时；上海、北京、广州3大空港的货物平均通关时间由2000年的一周左右缩短为12-24小时。

5. “十五”我国口岸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对于约占口岸总数10%左右的长期不能验收开放或开放后经济效益不明

显的口岸，由于缺乏有效的调控手段，整合效果不够明显。

口岸管理体制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当前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口岸配套查验设施建设标准等有关规定滞后，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口岸基础设施落后；有些业务量大的口岸查验人员相对不足；口岸通关环节中个别管理部门职责重复、收费项目多、统一的物流信息平台建设迟缓、口岸通关作业制度改革相互间协调不够等现象影响了通关效率。

## （二）口岸布局的现状

口岸布局总体上是适应国家对外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促进了我国对外经济和交往的发展。但也存在有些区域口岸相对较多，有的地区口岸相对较少的不平衡现象。当前，水运口岸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和沿江经济发达地区；陆路口岸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北和西南边境地区；航空口岸主要分布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和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区。

## 二、“十一五”口岸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十一五”期间，我国的经济全球化趋势增强，国民经济将持续快速增长。目前我国人均 GDP 已达到 1000 美元，开始从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迈进，这是我国整个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一个非常关键的阶段，也是经济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的重要阶段。《规划》要充分体现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切实把握并充分利用战略机遇期，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下我国经济和社会的需要。

### （一）“十一五”口岸发展的指导思想

“十一五”口岸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处理好全局和局部的关系；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兼顾地方利益，充分考虑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以及我国同周边国家开展经贸合作与睦邻友好关系的需要，兼顾对台港澳地区的特殊经贸政策；统筹规划科学整合现有口岸资源，努力增强口岸综合效能；口岸管理要充分体现把关与服务的统一，既严密监管又方便快捷，为合法进出和经



济发展提供便利条件，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二）“十一五”口岸发展的目标

“十一五”口岸发展的目标是：适应国家对外开放和发展的要求，加强对口岸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使口岸布局更趋合理，逐步实行口岸准入退出机制；完善规章建设，发挥口岸联络协调机制作用，进一步落实“大通关”制度，提高口岸整体效能，为促进对外经贸发展和人员往来发挥重要作用。

## 三、“十一五”口岸发展的原则和标准

### （一）口岸发展的原则

“十一五”口岸发展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与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规划相适应，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做到“效益优先、统筹规划、调整布局、科学管理”。以外向型经济发展为重点，优先支持发展国家主要港口和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口岸；服从国家政治和外交大局需要；对中西部的口岸开放予以适当照顾；充分发挥现有口岸的作用和潜力，整合口岸资源，严格控制新开口岸数量。

#### 1. 水运口岸

以2005年交通部确定的全国“25个主要港口”的扩大开放为主，促进沿海地区港口群和货主码头的整合，增创主要港口口岸新优势；重视沿江地区下游港口的开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 2. 陆路口岸

边境陆（铁）路的口岸开放要服从国家睦邻友好关系的需要。两国政府协定开放的边境口岸，优先列入开放规划；对于两国已有明确开放意向、符合国家矿能资源合作战略的口岸，要根据与邻国商谈的进度和开发项目的落实程度优先考虑。

#### 3. 航空口岸

坚持国家“枢纽机场和干线机场”及客源优先的原则，对经济发达

和人员往来流量大的地区，在严格遵守合理布局 and 保证效益的前提下适当予以照顾。

### (三) 口岸开放的标准和审理条件

#### 1. 列入(规划)的新开口岸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生产和安全设施完善，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的规定，其交通运输设施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基本建设审批程序。

(2) 对外国人和外国籍交通工具开放的水运(海港、河港)口岸和陆路(铁路和公路)口岸所在县、市必须是经国务院批准并已公布对外开放的地区；作为航空口岸开放的机场应是经总参批准可以对外开放的机场。

2. 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有口岸长期达不到开放标准且又未采取调整措施的，申请新开和扩大开放口岸原则上暂缓受理。

3. 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的口岸，自国务院批准开放之日起满3年仍未开通使用的，自动启动退出机制，何时需要开放由地方政府重新申请，按照新开口岸的报批程序重新申报。同时这些地区申报新开和扩大开放口岸应从严掌握。对口岸基础设施和查验设施建设欠账过多、口岸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地区，申报新开和扩大开放口岸也要适当加以限制。

4. 根据“十五”期间全国各口岸的实际运行状况，对“十五”期间制定的口岸设置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十一五”期间不同类型口岸开放的预期货(客)运量标准是：

水运海港口岸开放3年后的年外贸货运量不少于50万吨，水运河港口岸开放3年后的年外贸货运量不少于20万吨(边境水运口岸为年外贸货运量5万吨以上或客运量1万人次以上)。

航空口岸开放前，国内定期航班的航线不少于20条，开放3年后年外贸货运量不少于3万吨或年出入境人员不少于5万人次。



陆路铁路和公路口岸，开放3年后年外贸货运量不少于10万吨和5万吨或客运量不少于10万人次和5万人次（政府间协定的口岸除外）。

#### 四、《规划》布局方案

各地申请在“十一五”期间新开口岸60个，扩大开放58个，整合口岸7个。按照“十一五”口岸发展原则，初步确定列入（规划）新开口岸14个；扩大开放37个；整合口岸7个。

具体方案（略）

以上调整方案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还将进一步与地方政府进行沟通。

#### （四）关于对清理整顿后保留的原二类口岸的处理

1998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二类口岸的通知》（国函[1998]74号），决定对全国的二类口岸进行清理整顿，并暂停审批二类口岸。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海关总署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对由地方政府审批开放的全国331个二类口岸进行了清理整顿。整顿后共保留下原二类口岸180个，其中有23个根据地方政府申请并经国务院批准已经陆续升格为一类口岸。剩余的157个原二类口岸，按照经国务院批准的海关总署等5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落实对清理整顿后保留的原二类口岸进行处理的意见》（署岸发[2005]109号），并根据地方政府分别上报的处理立案，其中34个符合条件的原二类口岸可以升格为一类口岸，并自然纳入《规划》；其余的123个原二类口岸，97个与相邻的一类口岸合并，26个关闭。

以上列入《规划》的新开、扩大开放口岸以及原二类口岸的处理，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十一五”期间分年度予以办理。

#### 五、“十一五”口岸发展重点任务

##### （一）整合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口岸的合理布局

合理的口岸布局有利于促进口岸科学发展。针对部分地区口岸布局不合理、效益差，口岸能力闲置浪费，特别是还存在部分口岸长期不能

验收开放运营的状况,在“十一五”期间要切实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大口岸资源整合力度,以促进口岸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促进合理口岸布局二整合口岸资源,要采取整合口岸资源与新开口岸挂钩的措施:凡是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已有国务院批准开放但3年以上没有验收开通的一类口岸,自动启动退出机制。若切实需要开放,由地方政府重新申请,按照新开口岸的报批程序重新申报。在辖区内存在上述问题的地区,若再申报开新口岸,则应先落实调整或整合老口岸的措施后才能审理新的申报,从而促使各地自行进行整合口岸资源。

对各地仍保留的原二类口岸将采取关闭、与一类口岸合并以及升格为一类口岸等一系列方法进行整合。

## (二) 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

口岸是国家的门户,是发展经济特别是外向型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因此,维护改造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对于管好用好已开放口岸,提高口岸通过能力十分重要。“十五”期间我国对外贸易货运量年均增长32.1%,出入境人员年均增长为8.9%,预计“十一五”期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左右。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在“十一五”期间,国家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对国家一类口岸查验设施的建设给予补助,主要对象是腹地广、规模大、有较强辐射作用和较好发展前景的国家主要港口的水运口岸、干线机场航空口岸以及西部省(自治区)边境口岸。同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力度,以大幅提高口岸通过能力。

## (三) 进一步加强口岸管理

“十一五”期间,要围绕适应我国加入WTO后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首先要加强对地方口岸的指导工作,同时口岸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及时解决口岸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履行口岸管理的职责,支持地方口岸主管部门的工作。各地要积极组织推动大通关



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口岸工作效率，保证口岸安全、快捷、畅通。

其次，要加强口岸基础管理建设。由于国家口岸管理有关规定基本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制定的，已远远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变化，加快口岸规定和规范的建设是“十一五”期间口岸发展工作的重点。

1. 针对口岸管理规定相对滞后于口岸发展的状况，“十一五”期间，建立健全口岸管理规定，促进口岸的科学管理。

2. 按照不同地区经济发达实际情况，分类制定国家口岸查验监管设施建设的量化标准。

3. 对尚未划定开放范围的已开放港口口岸，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在2008年前基本完成港口口岸实际开放范围的确认。

## 附件 2

## 《国家“十一五”口岸发展规划》广东省情况表

类型	新开口岸	调整口岸	扩大开放	原二类口岸处理情况		
				新开口岸	与一类口岸合并	撤销口岸
数量	1	1	7	10	60	18
名称	珠澳跨境工业区专用口岸	关闭小梅沙口岸	1. 深圳港口岸 2. 盐田港口岸 3. 广州港口岸 4. 中山港口岸 5. 湛江港口岸 6. 汕尾港口岸 7. 深圳铁路新运口岸	1. 佛山三水港装卸点 2. 佛山西南装卸点 3. 韶关新港装卸点 4. 惠州红海港装卸点 5. 江门横板装卸点 6. 清远清远港装卸点 7. 清远英德装卸点 8. 揭阳曲溪装卸点 9. 云浮六都装卸点 10. 云浮南江口装卸点	一、并入广州港 8 个： 1. 广州石榴岗装卸点 2. 广州造船石码头装卸点 3. 广州东江口装卸点 4. 广州黄埔外贸仓库装卸点 5. 广州庙头装卸点 6. 广州石井窖心装卸点 7. 广州芳村合利围装卸点 8. 广州花都港装卸点 二、并入新塘港客运口岸 1 个： 广州新塘装卸点 三、并入莲花山港客运口岸 1 个： 广州莲花山装卸点 四、并入南沙 1 个： 广州南沙装卸点 五、并入湾仔 2 个： 1. 珠海湾仔装卸点 2. 珠海保税区装卸点 六、并入斗门 2 个： 1. 珠海平沙新码头装卸点 2. 珠海新环装卸点 七、并入佛山铁路客运口岸 3 个： 1. 佛山澜石装卸点 2. 佛山窖口装卸点 3. 佛山新港装卸点 八、并入南海港 3 个： 1. 佛山九江装卸点 2. 佛山北村装卸点 3. 佛山平洲装卸点 九、并入高明口岸 1 个： 佛山高明装卸点 十、并入顺德客运港 2 个： 1. 佛山容奇装卸点 2. 佛山北窖装卸点	1. 广州番禺市桥装卸点 2. 珠海斗门井岸装卸点 3. 佛山南海三山港装卸点 4. 东莞太平港装卸点 5. 东莞沙田装卸点 6. 江门台山沙堤起运点 7. 肇庆江口装卸点 8. 阳江江城装卸点 9. 阳西沙扒港起运点 10. 潮阳关埠港装卸点 11. 汕尾甲子港装卸点 12. 潮州拓林起运点 13. 揭阳地都油气码头 14. 揭阳靖海港装卸点 15. 揭阳榕城装卸点 16. 汕头永泰装卸点 17. 汕头西堤码头装卸点 18. 潮州三百门港装卸点



类 型	新 开 口 岸	扩 大 开 放	原二类口岸处理情况		
			新 开 口 岸	与一类口岸合并	
名 称				<p>十一、并入虎门港3个： 1. 东莞莞城装卸点 2. 东莞麻涌装卸点 3. 东莞中堂装卸点；</p> <p>十二、并入中山港3个： 1. 中山石岐装卸点 2. 中山小榄装卸点 3. 中山神湾装卸点；</p> <p>十三、并入江门港3个： 1. 江门外海外贸装卸点 2. 江门高沙装卸点 3. 江门荷塘装卸点；</p> <p>十四、并入新会港2个： 1. 江门河口装卸点 2. 江门牛牯岭装卸点；</p> <p>十五、并入台山广海港1个： 江门公益装卸点；</p> <p>十六、并入三埠客运港2个： 1. 江门三埠港货运码头装卸点 2. 江门水口装卸点；</p> <p>十七、并入鹤山港1个： 江门鹤山港装卸点；</p> <p>十八、并入肇庆港客运口岸4个： 1. 肇庆港装卸点 2. 肇庆南岸装卸点 3. 肇庆康州港装卸点 4. 肇庆马房装卸点；</p> <p>十九、并入东角头口岸1个： 蛇口装卸点；</p> <p>二十、并入盐田港1个： 沙鱼冲装卸点；</p> <p>二十一、并入万山港1个： 珠海桂山装卸点；</p> <p>二十二、并入九州港1个： 珠海香州装卸点；</p> <p>二十三、并入汕头港1个： 汕头莱芜港装卸点；</p> <p>二十四、并入汕尾港1个： 汕尾乌坎港装卸点；</p>	撤 销 口 岸

类 型	新 开 口 岸	扩 大 开 放	原二类口岸处理情况	
			新 开 口 岸	撤 销 口 岸
			与一类口岸合并	
名 称			二十五、并入阳江港3个： 1. 阳江闸坡装卸点 2. 阳江溪头港装卸点 3. 阳江东平港装卸点； 二十六、并入湛江港7个： 1. 港江霞山装卸点 2. 湛江硃洲装卸点 3. 湛江吴川港装卸点 4. 湛江海安港装卸点 5. 湛江管仔港装卸点 6. 湛江北潭港装卸点 7. 湛江沙港装卸点； 二十七、并入茂名水东港1个： 茂名博贺港装卸点；	
合计：97				



## 关于对市国税局等3个部门进行奖励的通知

揭府办〔2006〕123号

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

为更好地激发财税部门征收积极性，确保完成全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社保费收入任务的完成，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参照《关于强化党政一把手责任确保完成财税和社保费征收任务的补充通知》（揭委发〔2006〕37号文）规定，今年度对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分别给予10万元的奖励。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关于在全市烟草等七大行业实行按工薪收入

### 全额计征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揭府办〔2006〕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增加社保费收入，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三条、《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第

六条、《揭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第七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等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烟草（含实业公司）、电力（包括供电、发电及相关配套业）、邮电（包括邮政和通讯）、金融、证券、保险、盐业等七大行业的参保单位及其职工（不含省级统筹人员，企业名单见附件），自2007年1月1日起实行按实际工资薪金收入计征社会保险费，具体规定如下：缴费个人按本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按所属缴费个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的总额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个人当月工资薪金低于全市最低计费工资标准的，按最低计费工资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个人当月工资薪金超过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部分，不计征社会保险费。缴费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工资、薪金收入中代扣代缴。

附件：全市烟草等七大行业所属参保企业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全市烟草等七大行业所属参保企业名单

缴费单位名称	社保编码	缴费单位名称	社保编码
一、烟草系统		广东省地方国营惠来电力厂	5224001011
揭西烟草公司	5222-000034	三、邮电系统	
揭西金叶实业	5222-001107	揭阳市邮政局	121657
揭东烟草公司	41050003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0121476
揭东烟草专卖	48420001	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0121656
揭东金叶实业	42010031	普宁市邮政局	708122943
普宁烟草公司	708122361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708124367
普宁金叶实业	741734829	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普宁市分公司	708122951
惠来烟草公司	5224001065	揭东县邮政局	41060003
惠来金叶实业	5224001348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43574029
揭阳烟草公司	0121206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	41060032
揭阳烟草公司	0612014	揭西县邮政局	5222-000549
揭阳金叶实业	0121478	四、金融系统	
二、电力系统		交通银行揭阳支行	0111636
广东电网揭阳供电局	0111606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	0121651
揭阳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	01116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0121653
揭阳电力工业总公司农电公司	0111608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0121655
揭阳电力总公司路灯所	0111609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保险统筹办公室	X18195782
揭阳明利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0111858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	X18203236
揭阳市明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0111051	中国工商银行普宁市支行	893435078
广东省揭阳电力工程公司	22010035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保险统筹办公室(失业金)	41060007
普宁市电力工业局(农电人员)	PDY033014	五、证券系统	
普宁市电力工业局	617606889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揭阳市站前路证券营业所	0121619
普侨区电力工业公司	90010002	广东证券有限公司揭阳市沿江路营业部	0121039
揭东龙尾供电所	485100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流沙证券营业部	74458460
揭东白塔供电所	48520009	六、保险系统	
揭东霖磐供电所	485300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0111639
揭东桂岭供电所	485400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0121901
揭东月城供电所	485500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中心支公司	0122896
揭东玉湖供电所	42562014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中心支公司	0122917
揭东新亨供电所	48570008	泰康人寿保险广州分公司揭阳营销服务部	0122919
揭东锡场供电所	4858001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揭阳中心支公司	22020027
揭东埔田供电所	485900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市支公司	893443975
揭东云路供电所	4861000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揭东支公司	41060006
揭东登岗供电所	486300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西支公司	5222-001149
揭东炮台供电所	486400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西支公司	5222-001148
揭东地都供电所	486500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来县支公司	5224001388
揭东玉容供电所	486200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来支公司	5224001391
揭东县电力公司	41040001	七、盐业系统	
揭西县供电公司	5222-000514	广东省揭阳盐业总公司	0121495D
惠来县电力局	5224001105	广东省揭阳盐业总公司普宁分公司	193421097
惠来县火力发电厂	5224001252	广东省揭阳盐业总公司惠来分公司	5224001003
惠来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224001189	广东揭阳盐业总公司揭西分公司	5222-000029



# 关于成立揭阳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6〕20号）和《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委办〔2006〕136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蔡锦仕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熊奇勤 揭阳军分区司令部参谋长  
袁略文 市民政局局长  
陈锦标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组 员：黄炳辉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炎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锦波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潮强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 华 揭阳军分区司令部参谋

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



联系电话：821780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印发揭阳市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 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规划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日

## 揭阳市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 建设规划实施方案

我市自2000年7月1日起全面实行遗体火化“一刀切”以来，殡葬改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市殡葬管理工作连续五年受到省政府的通报

表彰。但是，由于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的建设严重滞后，制约了我市殡葬改革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根据省、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步伐，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实现骨灰处理形式的多样化、人性化、科学化，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特制定揭阳市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规划实施方案。

## 一、建设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的意义

科学发展观强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社会。深化殡葬改革，就是要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推动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推进骨灰处理多样化，顺应时代的要求，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 二、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的设置原则

(一) 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原则。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不得占用耕地，不得建在风景名胜区和水库、湖泊、河流的堤坝以及铁路、公路两侧。

(二) 科学化、园林化原则。提倡生态葬法多样化，如树葬、花葬、草坪葬等；骨灰必须深埋，地表无坟头；墓碑安放采用平置式、斜卧式或竖放式，墓碑颜色一般不选用白色石料；对现有的公益性骨灰墓地进行科学改造，实行生态葬法，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

(三) 公益性原则。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要坚持公益性服务，以社会效益为主，不能以赢利为目的，更不允许对外经营，要制定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和管理标准，实行年度检查和社会公告制度等措施，严格管理，不断提高公墓的建设和管理水平，推动殡葬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四) 统筹规划, 因地制宜原则。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作为区域性社会公益服务设施, 要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由各县(市、区)民政局根据镇区人口分布和地理环境等情况合理规划布局, 严格控制墓园规模和数量, 并按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向社会公示, 使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按照依法、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发展。根据省、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要求, 为稳妥推进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的建设, 在2006年, 全市选择玉湖、华湖、金和、华市4个镇(村)开展试点建设工作, 在2007年至2010年底,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开展建设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工作。

### 三、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的设立条件

(一) 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必须符合各县(市、区)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布局的总体规划要求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

(二) 建设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要尊重当地村民意见, 选址必须经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同意, 由县(市、区)民政局上报市民政局审核同意, 再由当地县(市、区)民政局审批后才能立项兴建。

(三) 坚持合理布局、限制发展。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布局要科学合理, 符合国家殡葬管理法规要求。要严格限制墓穴式公墓的发展, 原已批准兴建的公益性骨灰公墓未规划建设的部分墓地, 应向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的发展方向规划、建设。

(四) 组织机构健全, 管理制度完善, 能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殡葬法律、法规, 严格依法办事, 杜绝一切殡葬违规行为。

### 四、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的管理

(一) 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应视规模大小设置管理机构或聘用专职管理人员, 加强对公墓行政、业务、财务、环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二) 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内部管理, 严禁在墓园内搞任何形式的封建

迷信活动，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禁止采用与殡葬政策相背离的殡葬方式。

(三) 墓园内墓穴不得自行转让或买卖。新建成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墓穴每穴为1平方米，每个墓位之间间隔不得超过1米，可选择树葬、花葬或草坪葬，选择的墓碑必须根据市殡葬管理部门规定的形状、大小制作，同一墓区内墓碑款式及朝向必须统一。

(四) 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收费。所有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按合理补偿服务成本的原则进行成本核算，经原批准兴建机关审核后，报同级物价部门审批。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向群众公开所有收费项目和标准。

(五) 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应当建立规范、完善的骨灰安置管理制度，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六) 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在开展业务时应当查核服务对象的有效证件（服务范围内户口簿、骨灰来源证明等），验明骨灰身份来源；应当详细记录骨灰（骨殖）来源、身份、存放的各项资料，确保证明、材料齐全，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七) 建立安全防范机制，强化安全措施，完善监督体系，确保生产和运作安全，杜绝事故的发生。

(八) 要搞好墓园的绿化美化，推行墓碑的小型化、艺术化；周围环境保持卫生、整洁、肃穆。

(九) 对违规进行规划建设、扩大服务范围的，由相应殡葬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违规进行经营性收费的，视为非法经营性公墓处理，除责令其停业整顿外，没收非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十) 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骨灰楼堂）必须在每年第一季度前向当地县（市、区）民政局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工作总



结、财务收支情况、服务管理运作情况等),填写年度检查报告书,积极配合当地县(市、区)民政局进行检查评审,并由县(市、区)民政局出具审核意见后,将年检材料报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组织抽查,综合评审。

## 关于2006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我市2006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 一、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06年,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加大力度,强化征管,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375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25661万元,增长22.93%,完成调整后计划100.92%,非税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26.94%,比要求控制的比重低0.86个百分点(详见附表一)。

### 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2006年,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征收276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6056万元,增长28.04%,完成年度计划100.46%,全市各地均超额完成年初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收入计划(详见附表二)。

### 三、通报表扬

2006年,全市各地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取得较好成效。市政府决定对完成收入任务、且非税收入比重控制在计划比例内的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东山区、揭阳试验区、普宁侨区给予通报表扬。望全市各地继续努力,围绕“三年打基础、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战略目标,及早落实2007年各项收入计划,争取新的一年实现更大的跨越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附表一

揭阳市2006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市	2005年收入 实绩	调整后全年 收入计划	地方一般预 算收入累计 完成数	增幅%	完成全年计 划%	其 中		非税比重	
						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控制比重	实际比重%
揭阳市	111,929	136,329	137,590	22.93	100.92	100,530	37,060	27.80	26.94
市直	21,320	26,010	26,045	22.16	100.13	19,497	6,548	26.00	25.14
东山区	7,825	9,600	9,761	24.74	101.68	7267	2494	26.00	25.55
揭阳试验区	3,127	3,843	4,407	40.93	114.68	3655	752	20.43	17.06
榕城区	13,851	16,649	16,903	22.03	101.53	12,514	4,389	26.37	25.97
揭东县	15,887	19,745	19,930	25.45	100.94	16227	3703	19.50	18.58
揭西县	7,520	9,024	9,034	20.13	100.11	6681	2353	27.50	26.05
普宁市	33,767	40,857	40,858	21.00	100.00	27131	13727	33.60	33.60
惠来县	7,967	9,776	9,796	22.96	100.20	6996	2800	25.00	28.58
大南山	402	480	491	22.14	102.29	360	131	20.90	26.68
普侨区	263	345.00	365.00	38.78	105.80	202	163	56	44.66

## 附表二

## 揭阳市 2006 年 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6 年收 入计划	全年 收入	上年同期 收入	比上年同 期±%	完成年度 计划%
合 计	27,529	27,655	21,599	28.04	100.46
市 计	2,912	2,916	2,054	41.94	100.14
东山区	1,031	1,033	1,007	2.58	100.19
揭阳试验区	648	650	561	15.86	100.31
榕城区	5,309	5,314	3,053	74.06	100.09
揭东县	3,604	3,645	3,328	9.53	101.14
揭西县	4,682	4,684	3,513	33.33	100.04
普宁市	6,230	6,242	5,099	22.42	100.19
惠来县	2,897	2,923	2,433	20.14	100.90
大南山侨区	126	155	338	-54.14	123.02
普宁侨区	90	93	213	-56.34	103.33



# 印发揭阳市深化国有农场税费 改革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 揭阳市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工作，切实减轻国有农场农业职工（以下简称农工）负担，促进国有农场改革、发展和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6〕8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

观，推进国有农场管理体制改革，消除农场发展的体制障碍，规范分配关系，切实减轻农工负担，推动国有农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二）基本原则

1、统一政策、规范分配关系。全面落实农村税费改革各项政策规定，规范国有农场与农工的分配关系，切实保障农工合法权益。

2、属地管理，各负其责。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农场税费改革。

3、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各地要结合实际，根据国有农场的不同类别，因地制宜制订改革实施方案，有针对性采取改革措施和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完善，稳步推进。

## （三）总体要求

全市要在2006年内全面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并实现“三个确保”：一是免除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中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的收费，确保减轻农工负担；二是推进国有农场内部管理体制和各项配套改革，确保农工负担减轻后不反弹；三是逐步理顺国家、国有农场与农工之间的分配关系，确保国有农场经营有序、生产发展、社会稳定。

## 二、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一）免除农工承担的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的收费。

将存在由国有农场农工承担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指九年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和乡村道路建设等5项）收费问题的国有农场全部纳入改革范围。从2006年起，免除由国有农场以土地承包费等形式向农工收取的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的收费。国有农场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工作落实，严禁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加重农工负担。2006年国有农场已经通过承包费（管理费或租金）等形式向农工收取的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费，应于2006年年底如数退还给农工。



## (二) 对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予以补助。

对县(市、区)所属的国有农场因免除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收费而减少的收入,参照《省、市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由省级财政与县(市、区)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 (三) 清理和规范国有农场对农工的其他收费。

严格控制 and 清理国有农场面向农工的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国有农场主管部门要按照清理后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印制农工负担手册发给农工,并报物价、财政、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凡手册之外的收费,农工均可拒付,并向有关部门投诉。

## 三、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配套措施

### (一) 逐步分离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分离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切实减轻农工负担。

### (二) 深入推进国有农场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积极调整国有农场组织结构,减少管理层次和人员,减低管理成本,规范各项支出,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增长,防止国有农场通过提高承包费、增加管理费等方式变相增加农工负担。

### (三) 加大对国有农场公益事业的投入。

实行税费改革后,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国有农场公益事业的支持力度,国有农场要继续增加对场内公益事业建设的投入。鼓励国有农场按照有关规定,在农工自愿的前提下,筹资筹劳进行公益事业建设。国有农场农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参照《揭阳市村级范围内一事一议筹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 (四) 加强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改革政策得到认真执行。对违反政策,造成农工负担加重的行

为，要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粤发〔2003〕10号）和省纪委《关于加强对我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粤纪发〔2003〕43号），《广东省违反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条例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粤纪发〔2006〕3号）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四、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按照农村税费改革建立的组织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工作的领导，深入调研，认真制订改革方案，全面落实改革政策，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市、区）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方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制订，并报上级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组织实施改革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改革工作按时高质完成，并于2006年12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实施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情况报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印发陈弘平市长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讲话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陈弘平市长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 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的讲话

（2007年1月15日）

市长 陈弘平

同志们：

刚才，我们已经明确了新一届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希望大家按照工作分工，认真抓好分管工作，齐心协力，通力协作，共同把市政府各项工作做好。下面，我强调几点意见。

### 一、要确立强烈的责任意识

当前，市政府领导班子调整工作已经圆满完成，班子成员也已全部到位。新班子要有新气象。希望新一届市政府领导班子要切实负起责任，充分发挥好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一) 切实负起政府应负的责任。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我们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为人民服务、让群众满意、为地方发展服务是政府的职责。市政府肩负着发展和管理全市经济社会事务的神圣职责，责任十分重大。我们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加快揭阳发展为已任，以强一方经济、保一方稳定为目标，紧紧围绕发展第一要务，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全面组织好、实施好、落实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把全部的精力用在抓发展上、抓项目上、抓落实上，千方百计突破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努力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 切实负起富民强市的责任。当前，揭阳在全省仍属欠发达地区，大多数指标处于全省落后行列，加快发展的任务相当繁重；广大人民群众致富奔康的愿望和要求日趋强烈，翘首祈盼我们改变揭阳落后面貌，让他们早日过上富裕安康的生活。大家要明确肩负的重任，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艰苦创业，奋发图强，大干快上，大步快进，迅速把揭阳经济搞上去，改变城乡落后面貌，让人民富裕起来，让财政壮大起来，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三) 切实负起个人应尽的责任。“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这是对为官者的基本要求。领导职务不仅仅是一种待遇、一种荣誉，更重要的是——一种责任、一种使命。大家要知责负重，恪尽职守，忠实履行好人民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殚尽竭虑谋发展，励精图治抓落实，主动挑起担子，勇于承担责任，尽心尽力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扎扎实实地干好工作，实实在在地



创出佳绩，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政府。

## 二、要树立牢固的大局观念

揭阳要实现“三年打基础、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奋斗目标，完成省委省政府交给的政治任务，必须凝聚各方力量，举全市之力，形成强大合力，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为此，必须正确处理好几个方面的关系：

(一) 处理好个人分工与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现在，市政府的工作思路已经非常明晰，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也很明确。大家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确立“大揭阳”的观念，凡事从大局出发、从全局着想，以揭阳发展大局为重，自觉服从和服务大揭阳发展的需要，竭尽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各位副市长要认真做好向上衔接工作，多与省政府管线副省长和省直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积极争取省政府和省直部门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的倾斜和支持，为揭阳的建设和发展“添砖加瓦”，共同把揭阳这块家园建设得更加美好。

(二) 处理好政府班子内部的关系。“团结”至关重要。班子成员之间紧密团结，是做好工作的基础。政府的形象、政府的凝聚力，不仅在于每个人超脱的工作能力和工作魄力，而更在于精诚团结，形成合力。要搞好团结，关键在我们自身。大家能在揭阳这块土地上合作共事，是事业的需要，也是难得的缘份。希望大家把事业放在首位，互相支持，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体谅，光明磊落，坦诚相见，坚持事业为先，团结第一，大事讲原则，遇事多沟通，工作上分工不分家，自觉维护班子团结，真正做到政治上相互信任、思想上坦诚交流、工作上相互支持，切实增强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好市政府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和作用，建立起“团结和谐、奋发有为”的政府新形象。

(三) 处理好与各套班子的关系。要自觉维护市委的权威，坚决服从和维护市委的核心领导地位，切实做到与市委在目标上同向、思想上同

心、工作上同步，把市委的决策部署贯穿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中去。要正确处理好与人大、政协班子的关系，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及时高效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切实改进政府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总之，要积极搞好与市各套班子的团结，形成全市上下一股劲、齐心协力促发展的良好工作局面。

### 三、要弘扬良好的实干作风

作风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工作的成效。要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以性痴志凝的执着精神，以一代而强的英雄气概，全力推进政府各项工作。

(一) 坚持艰苦奋斗。揭阳作为欠发达地区，经济基础比较薄弱，财政仍较困难，这种状况决定我们必须拿出披荆斩棘的精神，弘扬迎难而上的勇气，艰苦创业，锐意进取。揭阳人民选举我们当市长、副市长，不是让我们来当官做老爷享清福的，而是让我们来干事创业办大事的。作为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大家要增强宗旨意识，牢记“两个务必”，敢于吃大苦，善于耐大劳，咬紧牙关，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奋力拼搏，迅速改变揭阳的落后面貌，以实际行动报效600多万父老乡亲的信任和重托。

(二) 坚持勤政廉政。勤而不废、廉而不贪，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作为领导干部，做到勤政廉政是从事工作的基本要求。在座各位是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骨干力量，是带领全市人民建设小康社会的精英人士。做好工作不仅仅是个人的事情，而且直接影响着整个揭阳的发展和进步。大家要忠于职守，勤勉敬业，尽心竭力，奋力拼搏，把揭阳的事情办实、办好；要保持清醒头脑，筑牢思想防线，克服小节无害的心理，谨防积小恶而成大错，把得住自己，抵得住诱惑，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白，做到清正廉洁、干净干事。作为市长，我将以身作则，公



正廉洁，带头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带头履行市政府五项廉政承诺，带头树立起人民公仆的良好形象。

(三) 坚持务实高效。政府是干事的，干事就要干实事、求实效。凡是认准了的工作，不管压力有多大，都要千方百计地去干；凡是决定了的事情，不管阻力有多大，都要百折不挠地去做；凡是要落实的事项，都要有部署、有检查、有结果，做到掷地有声，不打折扣。大家要带头把精力用在思考发展、推进落实上，对分管的工作，要有阶段性目标，制订出每季、每月或每周工作计划，增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并定期检查督查进展情况，确保干好、干出明显成效。个别确有实际困难的，要及时汇报，不允许拖着不办又不汇报，不允许碰到问题就回避推诿。同时，要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和责任考核机制，切实抓好责任分解、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推动政府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促进政风的好转，以良好的政风促进整个社会风气的好转。

(四) 坚持科学施政。要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作为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懂法、守法，做依法行政的表率，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坚持重大决策广泛听取意见，坚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完善专家咨询制度，依靠全市人民的智慧，集中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把揭阳的事情办好。

#### 四、必须注意的若干事项

为切实提高行政效能，确保政府工作高效协调运作，在实际工作中要做到“四个好”：

(一) 开好会。要提倡少开会、开短会、讲短话，坚持务实多一点，

务虚少一点，会议能够合并召开的要合并召开，尽量腾出时间和精力多干实事，多办好事。今后除中央和省有专门要求外，我和各位副市长原则上不再参加部门的一般性会议。对全市性会议要从严控制参加范围，与会议无关的人员和单位不陪会，切实精简参会人员，缩短开会时间，减少会议经费。凡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有关问题，主管副市长要事先研究好解决的意见或可供比选的具体方案，否则一律不得提交会议研究讨论。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议题，由市政府秘书长协调、审核后提出，报我确定。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政府秘书长汇报，有关部门负责人补充。市政府办公室要对上会议题严格把关，尽量节约开会时间。

(二) 签好文。签发文件要坚持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坚决反对搞花架子、形式主义、官样文章。“为官避事终生耻”。各位副市长、正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要勇于负责，敢于触及矛盾，善于解决问题，积极开动脑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凡是涉及本线条的工作，拟签文件时要明确态度，提出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办法和措施，决不允许马虎应付、似是而非、模棱两可，决不能遇到困难绕着走，碰到矛盾往上交。要严把文件制发关，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不发，能发能不发的文件尽量不发，切实减少文件。

(三) 值好班。要实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落实好值班责任制，切实加强值班工作。各位副市长、正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要坚持在岗带班，带头坚守值班岗位，不得擅离岗位，尽心尽责值好班，并及时处理相关事务，遇有紧急、重要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及时妥善协调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和带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等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和续报事态进展情况及处置措施，确保市政府各项工作正常、高效、有序运转。



(四)履好职。各位副市长要按照各自的工作分工,认真履行好职责;各位正副秘书长也要根据职责要求,全力协助市长、副市长开展工作,认真搞好相关线条工作的联系、协调。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能。凡属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要切实负起责任,积极主动完成;工作有交叉的,主管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齐心协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决不允许出现消极懈怠、搪塞推诿、延误工作的情况。在这里,强调一项纪律:谁延误工作、影响建设与发展的,就坚决处理谁;谁工作不力丧失发展机遇的,就坚决追究谁的责任。

同志们,做好今后政府工作,推进揭阳快速发展,任务十分艰巨,责任相当重大。希望大家保持清醒头脑,明确肩负使命,振兴精神,同心同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揭阳迅速崛起、实现跨越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 转发市建设局揭阳市区 2007 年春节期间 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7] 7 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建设局《揭阳市区2007年春节期间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揭阳市区2007年春节期间 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意见

(市建设局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为营造优美、整洁、亮丽的节日环境，迎接2007年春节，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现结合市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文化大市的总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整治城市“脏、乱、差”为重点，实现城市净化；以搞好重点地段、重点区域园林绿化为重点，实现城市美化；以装扮夜景灯饰为重点，实现城市亮化，着力营造一个净化、美化、亮化的良好环境，以新的面貌、新的气象迎接新春佳节，让市民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年。

### 二、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范围及责任

#### (一) 市区净化工作及要求

##### 1. 净化的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



(1) 榕城区重点路段：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天福路、天福东路、进安街、环城路、中山路、韩祠路、西关路、店马路、同心路、东湖路、进贤门大道榕城路段、莲花大道、望江北路榕城路段、榕华大桥、北河大桥、南河大桥、梅东大桥南侧（以中心为界）、省道 1930 线榕城路段、榕池路仙桥大圆至榕城路段、吉荣路、市区南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榕城区政府办公楼周边区域、揭阳学院、环宇大厦、进贤门城楼、学官、双峰寺、城隍庙、关帝庙、东风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2) 东山区重点路段：临江北路、黄岐山大道、淡浦路、仁义路、晓翠路、新河路、环市北路、建阳路、美阳路、新阳路、马牙路、北河大桥、新北河大桥、梅东大桥北侧（以中心为界）、市区北出入口处、市区东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市机关办公大院、中阳大厦、揭阳汽车站、海关前、特美思大酒店、榕江大酒店、火车站前、梅东大桥北侧、黄岐山森林公园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3)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重点路段：镇前街、进贤门大道渔湖路段、渔湖中路、望江北路试验区路段、榕东大桥、天福东路渔湖路段。

重点区域：渔湖桥头周边 200 米区域、迎宾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 2. 各有关单位责任及工作目标

各区、各部门要按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块（区域）为主，以线条为辅，条块结合，认真抓好各自职能范围内的净化工作。所需费用由各区、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1) 各区：负责各辖区内主次干道、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运输车辆要遮盖密实，防止垃圾沿途污染。要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以社区为重点，突出整治

大街小巷、居民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卫生死角，确保各主次干道、生活小道、小巷保持清洁；公厕整洁卫生，无恶臭味。开展除“四害”工作，杜绝在市区焚烧垃圾和向榕江、水利干渠倾倒垃圾杂物。

榕城区政府应在2月10日前完成辖区内路面修补工作，使道路平坦畅通；清理原榕城镇区域内沟渠的漂浮物，确保水流通畅。

(2) 市建设局：负责对净化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督促市管建筑工地和烂尾楼做好环境卫生和除“四害”工作。抓好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维修、排水排污管道清污及沟井盖复盖工作，确保路面平整完好，排水排污顺畅，绿化带整洁，树木修剪补植及时，冠形美观。

(3)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张贴、乱拉挂、乱搭建等现象进行整治，加强对市区大街小巷环境卫生的检查监督，维护城市正常秩序。

榕城区范围内各交通要道乱搭乱建的违章构筑物要拆除清理。此项工作由榕城区政府负责，市行政执法局配合。

(4) 市物业管理总站：负责集贸市场的整治，确保市场内外整洁及秩序良好。

(5) 市工商局：协助市行政执法局对户外广告和乱张贴、乱拉挂物进行清理拆除。

(6) 市公路局：负责市区公路两侧环境卫生的整治，确保公路两侧及其结合部整洁。

(7) 市公安局和市交警支队：负责整治交通秩序，确保交通主干道车辆行驶流畅。

公共场所、医疗卫生单位、机关、学校、工厂企业要加强单位庭园环境卫生管理，坚持“周末卫生日”制度，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

## (二) 市区美化工作及要求

### 1. 要突出重点



以市政府周边各市政道路绿化、样板路绿化、市区各出入口及环市北路等市政绿化为养护管理重点,做到既全面加强管理,又突出重点,提高市区绿化美化水平。

## 2. 要加强管养

市区市政绿化管理部门应确保绿化养护管理到位,加强巡查,落实责任。要求做到:(1)全面清除枯死树木、折枝断枝;(2)对绿化乔灌木、绿篱进行整形修剪,使造型美观统一;(3)加强对绿化地被的养护管理,对草皮进行切边,清除杂草;(4)对市区各主干道的树木进行刷白;(5)加强对绿地环境卫生管理,清除绿地垃圾杂物,确保绿地环境净化美观。

## 3. 要合理摆设

为渲染春节节日气氛,创造美好、和谐、华丽的节日环境,春节期间在市区各主要区域摆设6处花坛。花坛以红色为主要基调,采用一品红、一串红、红菊、黄菊、万寿菊、香石竹、非洲凤仙、矮牵牛、三色堇、四季桔等时花为摆花材料。

(1)站前广场。以广场中心绿岛为中心,在步级台阶前摆设2个高0.8米、底径6米的圆形花坛和2个高0.8米、底径3米的半圆花坛,在南、北大门两侧摆设4根高3.5米、底径1.2米花柱(详见示意图)。盆花采用三色堇、一品红、红菊、黄菊、万寿菊、非洲凤仙、矮牵牛。计划摆花6920盆。

(2)市府西侧广场。在广场北侧入口两侧空地摆设2个高0.8米、底径3米的圆形花坛(详见示意图)。盆花采用黄菊、红菊、一品红、香石竹。计划摆花482盆。

(3)北河大桥。在大桥绿带外侧摆设二层花带,盆花采用黄菊、一品红。计划摆花4480盆。

以上三项工作由市园林管理处负责设计、编制预算、组织实施,市

建设局、财政局组织验收。

(4) 北入口交通渠化岛。在交通渠化绿岛外围步道摆设二层花带，形成一朵梅花形状。盆花采用红菊、黄菊。计划摆花 3000 盆。此项工作由市公路局负责实施。

(5) 学官前广场。在广场中心摆设一个高 1 米、底径 8 米的圆形花坛（详见示意图）。盆花采用一品红、黄菊、万寿菊、三色堇、红菊。计划摆花 1463 盆。此项工作由榕城区政府负责实施。

(6) 榕江公园。在公园东大门入口处摆设一个底径 6 米的圆形花坛，在大门两侧摆设一条 16 米的三层花带（详见示意图）。盆花采用红菊、黄菊、四季桔、香石竹、一串红。计划摆花 1261 盆。此项工作由榕城区政府负责实施。

花坛摆设要求：(1) 花盆统一采用纯白色。(2) 盆花应花茂、鲜艳。相同品种的盆花高度基本一致。(3) 花坛、花带、花柱的摆设要求盆紧挨盆，中间不留间隙，花面平整，色块分明。花坛上下层之间盆花紧凑，下层的盆花花冠应完全遮住上层盆花的花盆，花面形成一个平滑的斜面。(4) 花柱应保持直立，盆花不跌落，无安全隐患。(5) 盆花规格：一品红（大）、红菊、黄菊、万寿菊的高度×冠幅要达到 35—40cm×25—30cm；一品红（小）、非洲凤仙、香石竹、矮牵牛、三色堇、一串红高度×冠幅要达到 20—25cm×20—25cm；四季桔的规格为 90 大龙缸。

各责任单位要于 2007 年 2 月 11 日进入花坛摆设，2007 年 2 月 15 日完成摆设工作，并养护管理至 2007 年 3 月 5 日撤除清场。

### (三) 市区亮化工作目标及要求

亮化工作重点为市区主干道、大型建筑物、公园、广场、休闲场所等。

亮化主要内容及责任单位：

1. 市区主要街道沿街大型建筑物、重点楼堂管所、公共活动场所，



如市机关办公大院、榕江大酒店、中阳大厦、中保大厦、中国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市工商银行、市农业银行、市移动大厦、市电信大楼、市国税大楼、特美思大酒店、银珠大厦、市电力大楼、环宇大厦、进贤门亭等单位的亮化工作按市政府提供的方案效果图实施，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此项工作要求于2007年2月13日前完成。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牵头组织、督促落实，市行政执法局配合。

2. 市建筑设计院负责市区重点项目亮化方案效果图设计工作，设计费用由市财政部门核拨。

### 3. 市路灯所：

(1) 负责市区路灯维修保养工作，确保亮灯率100%。此项工作要在2007年2月13日前完成。(2) 修复原一道二路节日灯饰；临江北路乐昌含笑、道航树增设节日彩灯，绿化带里增设投光灯。由市路灯所编制方案及预算，所需费用由市财政部门核拨。

(3) 2007年2月13日前完成市领导交办的“二桥二岸”节日灯饰工程。

(4) 及时排除市区路灯照明工程故障，确保市区亮化。

### 4. 悬挂红灯笼：

(1) 市区主要街道沿街铺面每间各悬挂18寸灯笼2只，市工商局督促实施，费用由沿街铺（店）主负责。

(2) 机关办公楼、酒楼、写字楼、商业楼、进贤门亭、黄岐山森林公园等公共场所门庭各悬挂46寸大灯笼，具体数量按实际需要定，费用由各业主或经营者负责。此项工作由所在地区政府（管委会）督促落实。

(3) 黄岐山大道路灯杆每支左右侧各挂8寸成串红灯笼，由广东移动揭阳分公司负责落实。

(4) 马牙大道路灯杆每支左右侧各挂8寸成串红灯笼，由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负责落实。

(5) 临江北路东侧自中行起至梅东大桥头止、西侧自仁港桥起至仁义路西侧止范围内的路边大叶榕树悬挂成串8寸红灯笼,由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负责落实。

(5) 梅东大桥、北河大桥的路灯杆每支左右两侧悬挂8寸成串红灯笼,由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负责落实。

(6) 西湖公园、榕江公园、东方广场、窖园、榕城区政府前望江广场悬挂灯笼工作由榕城区政府负责落实。

(7) 环市北河桥至阳美大酒店的路灯杆每支左右两侧悬挂8寸成串红灯笼,由东山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 火车站门前小广场照明灯杆两侧悬挂8寸成串红灯笼,吊放6只迎新春气球,并修复火车站大楼正面灯饰照明,由揭阳火车站负责落实。

(9) 东入口、北入口平交渠化岛路灯杆每支两侧悬挂8寸成串红灯笼,由市公路局负责落实。

(10) 市政府西侧大广场及小广场周边照明灯每支两侧悬挂8寸成串红灯笼,大广场吊放6只迎新春气球,由榕江大酒店负责落实。

### 三、几点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这次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牵涉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抓紧抓好。要按照本工作意见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协调配合,相互支持,形成以块为主,条服从块,条块结合的齐抓共管局面,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 (二) 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和参与,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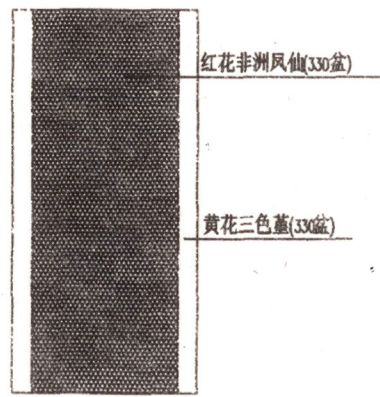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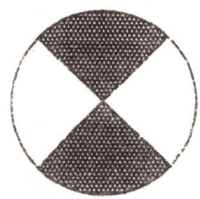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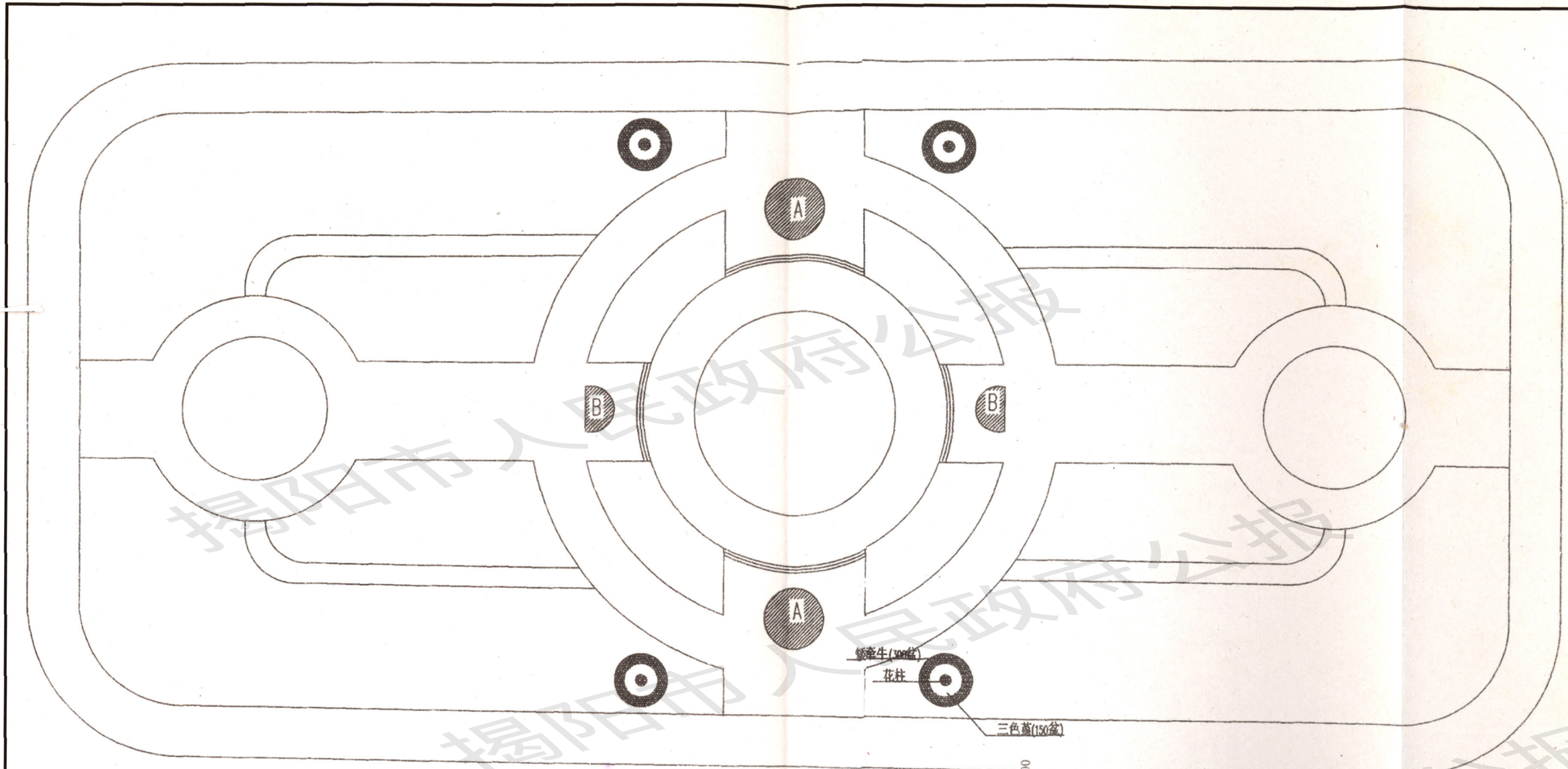
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开辟专栏，及时跟踪报道工作动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 （三）加强检查、督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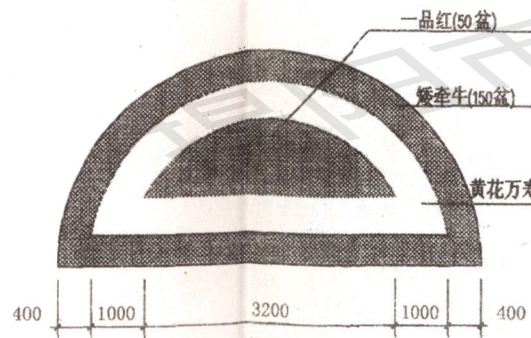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要于2月15日（农历12月28日）前完成，要确保2月15日（农历12月28日）至3月5日（农历1月16日）期间市区保持净化、美化、亮化。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工作力度，市行政执法局要加大执法力度，市公安部门要加强巡逻监控，加强检查、督促，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落实整改，改进工作，确保市区“三化”工作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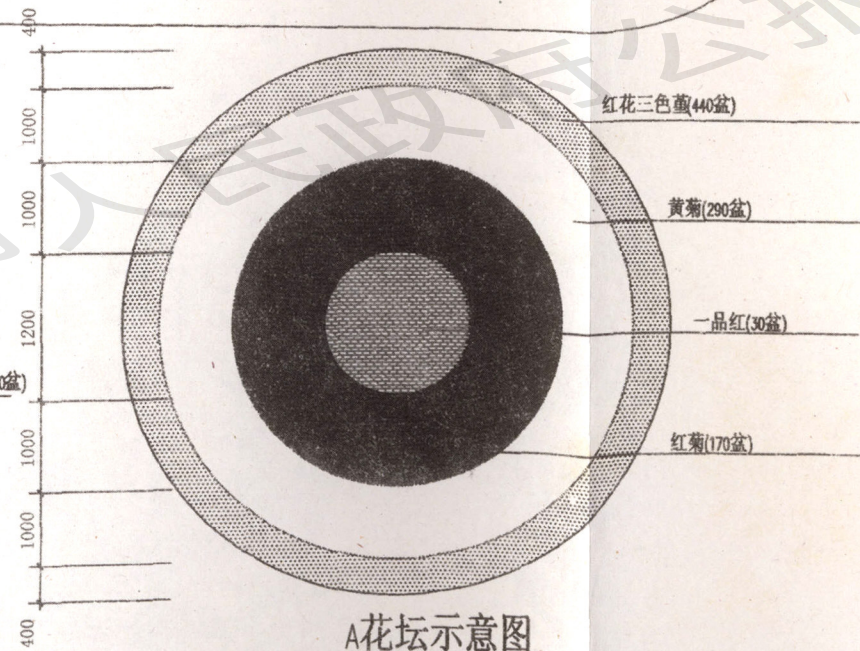
# 站前广场春节摆花示意图



花柱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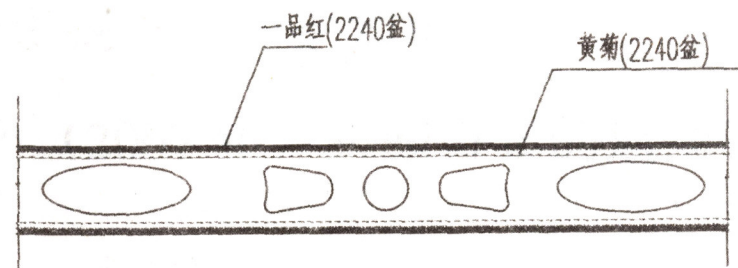


B花坛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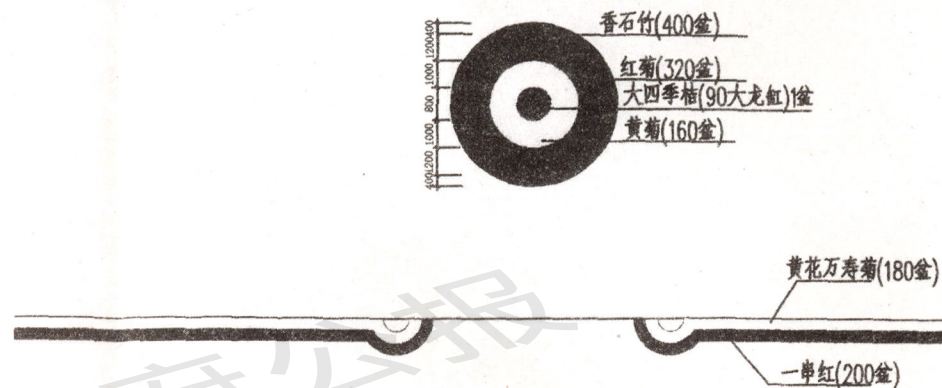


A花坛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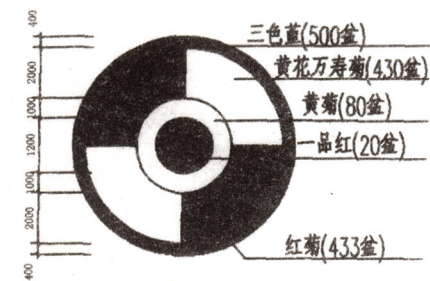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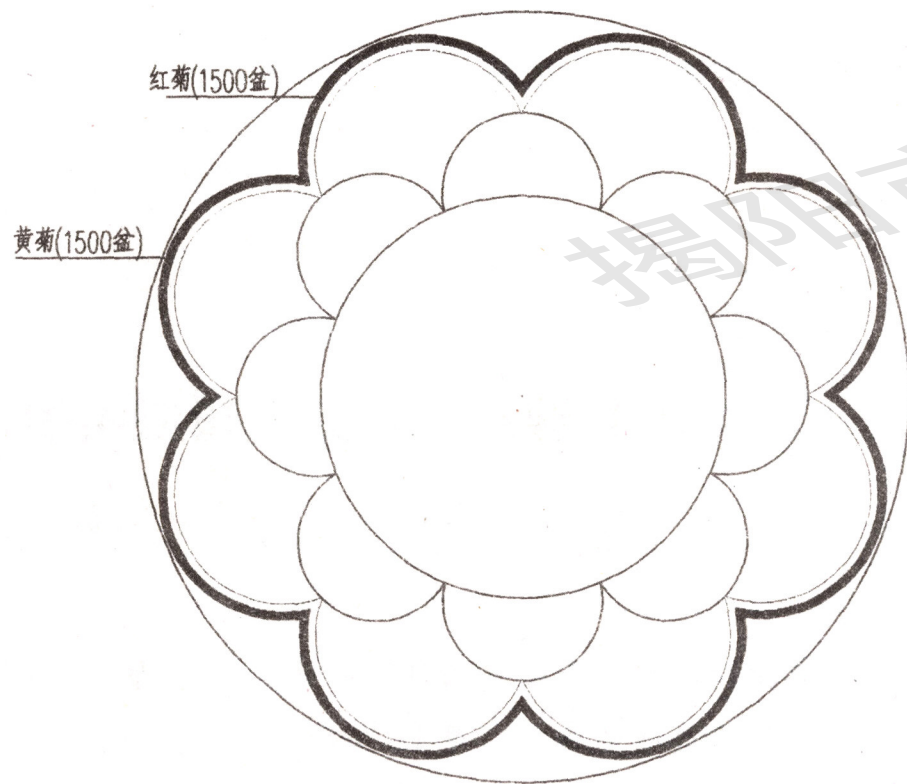
北河大桥绿化岛摆花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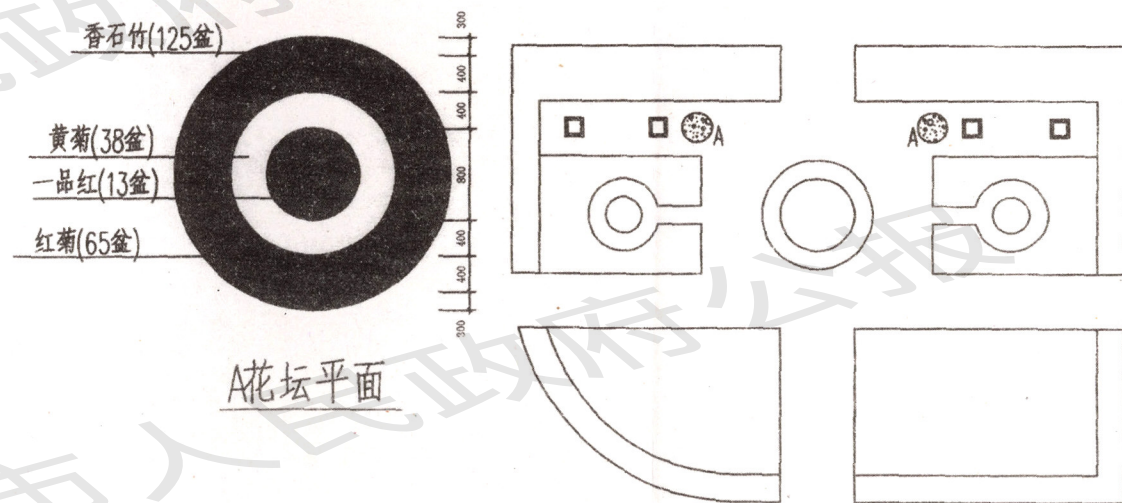
榕江公园摆花平面图



学官前小广场摆花平面图



北出入口交通岛摆花平面图



A花坛平面

市政府西广场摆花平面图

## 印发揭阳市保护知识产权 行动纲要（200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7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 揭阳市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7年）

###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年）的通知》（国办发〔2006〕22号）和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6〕81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办发〔2006〕22号文和粤府办〔2006〕81号文的要求，夯实我市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工作，抓住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领域和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加大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建立和完善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不断健全我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鼓励自主创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提高我市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效能，有效遏制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协作，增强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强化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效推动保护知识产权的长效机制建设。

## 三、工作要求

(一) 建立健全全市统一领导，各级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合作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逐步完善部门间联合执法机制，整合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资源，建立数据统计和通报制度，以及跨地区的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等工作机制，在证据收集、数额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形成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的共识，对非诉强制执行申请予以及时裁定，支持行政机关的管理和执法行为。开通和搭建具有信息服务、案件督办、数据统计、状况评价、检测预警等功能的工作平台和网络，实现执法协调机构、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的有机衔接。

(二)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打破地域界限，适时开展专项整治，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行

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工作，完善督查制度，建立工作问责制和通报批评制度；集中力量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及时向司法机关移交行政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加大对刑事犯罪打击力度；对搞地方保护，包庇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的，要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严肃处理。公安机关要集中优势警力侦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大要案件，依法严厉打击侵权犯罪团伙。

(三) 密切关注当前国际国内知识产权制度的变草与发展方向，把握知识产权纠纷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与其他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扩大我市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影响。鼓励企业申请外国专利和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加快建立健全区域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合作机制，遏制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蔓延，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尤其是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企业的支持力度，依法规范著作权产品生产、使用和交易行为，规范音像制品生产复制企业的经营活动。

#### 四、工作任务

(一) 严厉打击盗版行为。坚决打击和取缔盗版光盘生产线，严厉查处通过邮政、航空、公路、铁路等渠道运输盗版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清理售卖盗版光盘的不法摊点和商贩，打击盗版书刊、教材教辅以及网络侵权盗版等行为。继续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和“版权兴业”工程，积极服务版权产业，提升版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 严厉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重点整治侵权行为突出的商品交易市场，强化行政执法的监管责任，对长期销售假冒侵权商品且整治不力的商品交易市场，要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并追究市场主办者的管理责任。

(三) 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加强以食品药品、农业和高



新技术领域为重点的专利权保护，抓住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加大整治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继续严厉打击涉及专利的诈骗行为，遏制重复性、群体性专利侵权行为，查处冒充专利、假冒他人专利行为。运用现代技术手段积极防范，加强监控，提高快速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能力与效率。继续深化粤东五市专利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对案件移交及处理情况的通报。

(四) 加强会展知识产权管理。积极开展“蓝天会展行动”，加大对展会、技术交流会、产品交易会等场合的执法力度，建立涉外会展知识产权管理模式，防止境内外不法分子通过展会加工和销售假冒侵权商品。

(五) 建立和完善我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系统。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和机构，以及案件受理、转交办理、跟踪监督、办结反馈、情况汇总上报等工作机制，形成与省统一的举报投诉服务系统。

(六) 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对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提高查获货物的能力和效率，切断侵权货物国际流通渠道。海关、工商、专利等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经贸、外经贸等部门的配合，充分发挥粤港、粤澳海关知识产权合作机制的积极作用，完善对出口生产加工企业尤其是定牌加工企业的监管和服务，建立委托方备案制度，帮助企业加强自律和完善内部管理，增强对侵权活动的防范能力。

## 五、职责分工

版权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由版权部门牵头，文化、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积极配合。

商标领域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由工商部门牵头，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积极配合。

专利权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由知识产权部门牵头，科技、信息产业等部门按照职责积极配合。

进出口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请海关牵头，工商、专利和外经

贸部门密切配合。

会展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由知识产权、经贸、外经贸等部门共同负责。

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侦查、批捕和起诉、审判工作，由公安、检察、法院依法实施。

保护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工作，由法制、司法、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密切配合实施。

保护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由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商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

市、县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利用省及汕头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这一平台，加强案件受理、督办和汇报工作。

## 六、保障机制

(一)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强在企业并购、技术交易等经济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审查机制，避免自主知识产权流失。支持企业运用法律武器和国际规则维护自身权益，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积极研究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活动及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激励措施。创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咨询、指导服务。

(二)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中介组织的作用。进一步引导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中介组织建立自律保护机制，采取行业内部自我约束、自行调解、信息共享等措施，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依法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鼓励企业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计划，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

(三) 加强宣传培训。采取研讨会、培训班和对外交流等形式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不断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逐步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继续抓好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利用每年“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集中开展各种形式和内容的宣传。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典型侵权案例进行曝光。认真贯彻“五五”普法规划中关于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要求，制定具体的知识产权法制宣传教育方案，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宣传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知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尽快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揭法规审 [2006] 7号

## 印发《揭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 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住公积金管委 [2006] 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现将《揭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映。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揭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建立政策性住房信贷体系，规范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是指由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用住房公积金，委托银行向购买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足以支付购买住房所需费用时，可同时向贷款银行申请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由贷款银行以住房公积金贷款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组合形式向借款人发放。

**第四条** 贷款的办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有关各方：

委托人：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人：承办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

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自然入；

抵押人：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借款人或第三方；

抵押权人：受托人。

##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贷款对象。在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下设的管理



部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职职工，或其他符合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而确认的借款人。

**第七条** 贷款条件。借款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证明；
- (二)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三) 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状况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四) 购买自住住房首期付款符合规定比例；
- (五) 具有符合购买自住住房的合同和相关证明文件；
- (六) 在申请贷款前已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含）以上，且住房公积金没有欠缴情形，或符合委托人规定的有关贷款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条件；
- (七) 提供委托人认可的担保；
- (八) 借款人夫妻双方均无尚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 (九) 符合委托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

**第八条** 贷款金额。贷款实行限额管理。每笔贷款金额应当同时符合下列限额标准：

- (一) 不得超过房屋评估价值或实际购房款（以两者中较低额为准）的规定比例；
- (二) 不得超过单笔贷款最高限额。

前款第一项比例与第二项中的单笔贷款最高限额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具体贷款金额根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信用等级、公积金缴存余额等因素确定。

**第九条**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由委托人和借款人商定，最长不得超

过30年，具体年限由委托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其工龄、年龄和健康状况等条件确定。

**第十条**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执行。

####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十一条** 贷款程序。贷款实行逐笔审批方式。基本贷款程序：

- (一) 借款申请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
- (二) 委托人对借款申请人的贷款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查；
- (三) 受托人与借款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 (四) 发放贷款。

具体贷款程序由委托人制定。

#### 第五章 个人信用评估和抵押物评估

**第十二条** 个人信用评估。根据有关规定，如需对借款人进行个人信用评估的，由委托人认可的个人信用评估机构进行个人信用评估。

**第十三条** 抵押物评估。按照委托人规定，需要对借款人申请贷款所购和拟抵押房屋进行评估的，借款人应向委托人认可的评估机构申请评估，并由其出具抵押物评估报告。

#### 第六章 贷款担保

**第十四条** 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提供委托人认可的担保，担保可采用抵押、抵押加保证等方式。委托人应根据借款人情况确定贷款担保的具体方式。

**第十五条** 抵押。



- (一) 借款人以所购住房设定为抵押物，作为公积金贷款担保；
- (二)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抵押物价值的规定比例；
- (三) 借款人以其贷款所购房屋抵押的，应当以该房屋价值全额作贷款抵押；

(四)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到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五) 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贷款手续后，方可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六)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七) 抵押权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

#### **第十六条 抵押加保证。**

(一) 抵押加保证的两种方式：

1、抵押加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加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指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房地产他项权证前，以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贷款的担保，在抵押登记并取得房地产他项权证后，保证责任解除的担保方式。阶段性保证人必须是借款人所购房的开发商或售房单位；

2、抵押加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加连带责任保证指在抵押登记完成前，以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贷款的担保，在抵押登记完成后，以抵押作为贷款的担保，同时保证人对处置抵押物不足清偿债权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共同担保方式。

(二) 保证人应具有法人资格、符合提供保证担保的其他法定条件并且应该经过委托人认可；

(三) 抵押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 第七章 贷款偿还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贷款的偿还方式为：

(一) 等额本息方式。贷款期间，借款人每月均以相等的偿还额足额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等额还本息额 = 贷款本金 × 月利率 × (1 + 月利率) 的还款总月数次方 / [(1 + 月利率) 的还款总月数次方 - 1]。

(二) 等额本金方式。贷款期间，借款人每月偿还相等的贷款本金，利息逐月递减。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还款额 = 贷款本金 / 贷款月数 + (贷款本金 - 累计已归还本金) × 月利率。

**第十九条** 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额度偿还贷款本息的，对逾期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第二十条** 借款人可以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前提前还款，但应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通知委托人，并办理提前还款手续。提前偿还的部分按原贷款期限的利率和实际贷款的时间计息。

**第二十一条** 贷款偿还，原则上采取委托代扣的方式划收。

## 第八章 借款合同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须与受托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二十三条** 借款合同的内容应包括：借款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用途、担保方式、还款方式、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等事项。



担保条款可以并入借款合同，或单独制定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应当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应当依法进行并签订相关协议。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借款合同各方权利义务终止。担保权利义务终止，当事人应当办理权利凭证返还、解除抵押或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第九章 法律责任及处置

**第二十六条** 贷款偿还期间，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借款人挪用贷款、改变贷款用途；
- (二) 借款人未按约定数额偿还任何一期贷款，即逾期还款；
- (三) 借款人提供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 (四) 借款人拒绝委托人、受托人对贷款使用情况检查、监督；
- (五) 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或担保财产毁损、价值减少，借款人未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 (六) 违反本办法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追究借款人的法律责任，受托人可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置措施：

- (一) 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二) 按约定或国家规定计收罚息；
- (三) 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 (四) 提前处置抵押物，以所得价款偿还贷款本息；
- (五)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六) 依法采取其他手段追偿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又无代其履行债务的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委托人或受托人应及时行使抵押权。

**第二十九条** 行使抵押权，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揭法规审[2006]8号

# 印发《揭阳市个人住房组合贷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住公积金管委[200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现将《揭阳市个人住房组合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揭阳市个人住房组合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信贷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揭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住房组合贷款（以下简称组合贷款）是指借款人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足以支付购房所需费用时，可同时向商业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由承办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银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组合的方式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组合贷款中住房公积金贷款部分的资金来源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银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部分的资金来源是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

**第四条** 借款人申请组合贷款的，应同时符合《揭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以及各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中有关贷款对象和条件的规定。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所购房屋价款或评估价值的规定比例，其中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超过我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规定的贷款额度。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贷款的比例原则为1:1。

**第六条** 借款人申请组合贷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与贷款银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应当相同，贷款合同的生效日应为同一天，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长期限。

**第七条** 组合贷款中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和商业银行自营性个人住

房贷款利率分别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借款人申请组合贷款的，必须提出组合贷款申请，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核按照《揭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由贷款银行审核确定。

**第九条** 申请住房组合贷款的借款人应当提供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认可的担保方式担保，每一笔贷款应采用同一种担保方式。

**第十条** 借款申请人和贷款银行应签订公积金贷款及商业性贷款组合借款合同与相应的担保合同。

**第十一条** 住房组合贷款签订并办妥抵押登记和相关手续后，贷款银行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额度，同时将组合贷款金额划转到售房单位或个人银行帐户。

**第十二条** 组合贷款的各种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贷款银行应当按两类贷款分别开立帐户进行核算。

**第十三条** 组合贷款应采取同一还款方式，并同时偿还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和贷款银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本息。

**第十四条** 组合贷款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约定不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贷款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处置抵押物或者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在清偿贷款本息时，按组合贷款中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和银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本息余额的相应比例受偿。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揭法规审 [2007] 1号

## 关于清理市区石材加工门市的通告

揭城执通 [2007] 1号

为切实解决市区石材门市加工所产生的噪声、废水、粉尘、废气污染扰民和堵塞毁坏市政设施等问题，规范石材门市管理，改善市区环境质量，推动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通告如下：

一、在市区范围内（除磐东镇、梅云街道外，下同）只准设立石材成品销售门市，禁止设立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石材加工门市。

二、东山区范围内成品石材专业门市规范在环市北路以南，民主楼以北，卢前路以东，东山交警大楼以西；榕城区的成品石材专业门市规范在下义装饰材料市场。

三、东山区和榕城区范围内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石材加工门市必须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5日内自行将石材加工作坊清理搬迁出市区。

四、成品石材门市必须入室经营，不得占用市政道路及公共用地堆放石材。

五、市行政执法、环保、工商等有关部门届时将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凡逾期没有清理搬迁完毕的，将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证照并强行清理，所需费用由石材加工门市业主承担。

六、对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